

#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之再審視： 一個權力政治與身份政治的解析

袁 易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三研究所研究員）

## 摘要

本文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為例，以建制功能為經，以國家身份為緯，系統性探討締約國之集體身份在NPT各項功能要項中如何體現，並探究NPT在權力政治和身份政治交互作用下的兩個側面。權力政治方面，NPT條約權利義務不平等的歧視性刻劃出制度內的消極互動；身份政治方面，NPT條約身份不平等的雙重性創造出制度外的積極互動。消極互動滯礙了合作的氣氛，壓抑了合作的空間；積極互動活躍了合作的氣氛，開創了合作的空間。在NPT的國際政治舞台上，無核國、小國的身份孕育了批判武器的想像力；核武國、大國的身份斲傷了武器批判的反省力。是以，無核國、小國善用其身份的靈活性、多樣性，每每與核武國在議題上周旋較勁；是以，無核國、小國善用其身份的創造性、正當性，事事與核武國在方案上協商折衝。

**關鍵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社會建構論、現實建構主義、身份與利益、核不擴散建制

\* \* \*

## 壹、前 言

國際關係理論界有關「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的討論迄今仍是方興未艾，最新一輪的焦點著眼於巴爾金(J. Samuel Barkin)在「現實建構主義」(Realist Constructivism)<sup>①</sup>及Patrick Thaddeus Jackson所編輯之「縮短差距：邁

註① J. Samuel Barkin, "Realist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5, No. 3 (2003), pp. 325~342.

向一個現實主義和社會建構論之對話」（*Bridging the Gap: Toward A Realist-Constructivist Dialogue*）<sup>②</sup>等文中，重新審視了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 Realism）學者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之國家間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sup>③</sup>以及卡爾（E. H. Carr）之二十年危機，1919至1939年（*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sup>④</sup>這兩本經典著作，重申古典現實主義學派亦重視道德因素，並提出了所謂由規範結構（normative structure）、政治道德載體（carriers of political morality）和權力施用（Uses of Power）相互作用的「現實建構主義」此一嶄新分析概念，希望透過此一作為來擴大與社會建構論的對話從而深化現實主義和社會建構論的理論融合。<sup>⑤</sup>

對現實主義而言，巴爾金所指出摩根索的普世道德論（universal morality）以及卡爾的普世道德原則（universal principles of moral conduct），事實上都和社會建構論所強調的觀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s）相仿，因而古典現實主義和社會建構論在體會國際政治中的權力本質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對社會建構論而言，社會建構派代表性學者溫特（Alexander Wendt）自始以中道者自居，巴爾金所提「現實建構主義」理論融合方向，雖然不是化解後現代學派齊菲斯（Maja Zehfuss）在其「國際關係中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中，<sup>⑥</sup>針對社會建構論述中所謂缺乏身份政治具體內容攻訐之回應，溫特亦認為巴爾金此一思考或許可以提供社會建構論有關理論層次和理論內涵發展的想像空間，也可能是拓展社會建構論的一個新意，從而為社會建構論的發展提供一條融合的渠道。

弔詭的是，自始溫特就承認其理論具有現實主義的色彩，亦有一定程度的現實主義取向，事實上，溫特從未否定現實主義有關國家能動性的論述，因而在其《為什麼世界國家是歷史的必然》（Why a World State is Inevitable）一文中強調世界政府形成過程中，國家是一個具有團體能動性構成的核心單位。<sup>⑦</sup>此外，溫特早在其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一書中也明確的指出了國家擁有的團體（corporate）、類屬（type）、角色（role）和集體（collective）這四種等級性身份屬性，而此等級可有不同的排序，彰顯了國家具有現實主義競爭性的政

註② Patrick Thaddeus Jackson (ed.), “Bridging the Gap: Toward A Realist-Constructivist Dialogu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004), Vol. 6, No. 2, pp. 337~352 and Anthony D. Lott, *Creating Insecurity: Realism, Constructivism and U.S. Security Policy*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Press, 2004).

註③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6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1985 [1948]).

註④ E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46 [1939]).

註⑤ 另外的兩本著作亦有針對性的觀點，參閱 Michael C. Williams, *The Realist Tradition and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and Christian Reus-Smit (ed.),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註⑥ Maja Zehfuss,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註⑦ Alexander Wendt, “Why a World State is Inevitabl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9, No. 4 (2003), pp. 491~542.

治特徵，從而體現了社會建構論權力層面的理論基調，<sup>⑧</sup>關鍵在於這些屬性上的特性能否構成行為上的傾向仍然是我們關切的課題。溫特明確的指出了國家遵循規範的三個等級：被迫遵守、利益驅使或承認規範的合法性，此乃為國家內化規範的三種等級。<sup>⑨</sup>更者，溫特也贊同現實主義的一些理論觀點，亦即國家做為一個自行組織、自我防衛的行為體，有著內在的身份與利益；換言之，溫特含蓄同意了個體主義關於國家在本體上先於國家體系的觀點。不過溫特雖然表示他支持一些現實主義的主要觀點，並不意味著國家在內部與外部不是由社會建構而成的，亦不能排除國家在與其他國家的互動中形成身份和利益的這個基調。<sup>⑩</sup>準此，溫特有關身份與利益取決於觀念分配和物質力量，以及身份形成兼具競爭性與社會化兩種邏輯之論述，可謂是彰顯現實建構主義此一概念特性的最佳詮釋，也是貫穿本文的理論依據。<sup>⑪</sup>

有關實證資料方面，本文將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簡稱 NPT）為例，這個於冷戰期間由美國與蘇聯所主導倡議的國際多邊條約，堪稱當今集軍備控制、防止大規模殺傷武器擴散以及核裁軍三種功能於一身的重要國際安全建制。<sup>⑫</sup> NPT 亦可謂是國際裁軍和軍備控制領域中最具有普遍性的國際條約，承擔防止核武擴散並肩負保障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穩定作用。從條約內容觀之，該條約包涵安全保證（security assurance）、核裁軍（nuclear disarmament）、出口管制（export control）、核設施保障監督（full-scope safeguards）、<sup>⑬</sup>無核武器區（nuclear weapons free zones）以及和平使用核能（peaceful use of nuclear energy）等六個功能要項。然而，條約未禁止核武國家（nuclear weapon states）在無核國家（non-nuclear weapon states）領土部署核武器，條約區分核武國和無核國之二元身份結構，雙重行為規範標準以及不平等權利義務的制度安排，在在都顯示權力政治的著力之處。

今年正逢該條約 1970 年 3 月 6 日生效三十五週年，今年又值該條約五年一度的第七屆審議大會（Review Conference）之召開，<sup>⑭</sup>今年亦是該條約自 1995 年無限延長以來的第十個年頭。2001 年「九一一事件」後國際安全形勢一夕丕變，締約國面對國

註⑧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註⑨ *Ibid.*, p. 250.

註⑩ *Ibid.*, pp. 243~244.

註⑪ 秦亞青及溫特，「建構主義的發展空間」，世界經濟與政治，2005 年第 1 期，參閱<<http://www.irchina.org/news/view.asp?id=760>>。

註⑫ 此一條約之中文名稱係由中華民國外交部所翻譯，基於歷史文獻之故，此條約之中文名稱仍然是「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本文採用聯合國官方翻譯之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有關 NPT 條約內容，參閱<[http://disarmament2.un.org/wmd/npt/npt%text\\_chinese.pdf](http://disarmament2.un.org/wmd/npt/npt%text_chinese.pdf)>。

註⑬ 此一概念之中文翻譯名稱係以「國際原子能機構通報」（中文版）為依據。

註⑭ 審議會乃為審查條約執行情況而設之，並就改進執行方面提出建議，以通過最後文件形式為之。審議會召開之前三年，每年舉行為期二週之籌備會，就程序及重大議題以建議案方式提出之。今年之第七屆審議大會會期為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美國紐約市舉行。

際安全威脅認知呈現分歧。分歧展現於核武國與無核國對條約規範普遍遵循之立場不一，展現於兩集團對廢除核武和防止擴散目標輕重緩急之認識不一；分歧也體現在無核國和平使用核能的權利保障之先後不一，呈現於核武國對無核國安全保障承諾之程度不一；分歧更展現於兩集團詮釋核武器垂直擴散和水平擴散問題之立場不一，以及兩集團就如何落實安全保證之作爲認識不一。<sup>⑯</sup>

NPT 條約簽署之際僅有四十三個締約國，三十五年後增加四倍之多，NPT 這個擁有一百八十九個簽署國歷經三十五個年頭象徵國際規範的重要國際安全基石，面臨上述變化如何調和分歧、集體身份如何凝聚型塑、建制運作如何有效確保，<sup>⑯</sup>本文將檢視締約國之集體身份在 NPT 各項功能要項中如何體現。正如溫特所言，能動者透過對集體意義的參與而取得認同，角色與集體認同關係到國家在社會化以及互動作用的實踐問題，締約國身份和利益由這些內在和外在結構建構而成，有關國家身份內在和外在關係特徵發生變化之所在，就是本文關切的要點。準此，本文首先剖析 NPT 條約文本，展示其權力政治本質之所在以做爲進一步論述的基礎；其次，本文臚列 NPT 做爲一個國際核不擴散建制的制度性安排內容；第三，本文以集體身份形成之分析架構，探討 NPT 締約國如何通過社會化機制來建構規範，並解釋建構身份政治的相關命題；第四，本文將闡釋核建制中有關安全保證、核裁軍、出口管制、保障監督四項功能領域之具體運作，以檢視社會建構論有關身份等級性的體現並勾勒出身份政治的意涵；第五，本文將綜合性闡釋國家身份理論的之具體內涵，通過這些微觀層次的觀察做爲社會建構論宏觀理論之補充。

## 貳、NPT 的權力政治架構： 以條約內容為文本闡釋其意義

NPT 於 1968 年由美國、英國、蘇聯和其他四十國分別在華盛頓、倫敦和莫斯科簽署締約的一個劃時代性國際條約。稍早，聯合國大會先後於 1959 年及 1960 年先後

註<sup>⑯</sup> 參閱 George Perkovich et al., *Universal Compliance: A Strategy for Nuclear Security*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4); John Simpson and Jenny Nielsen, “Fiddling While Rome Burns? The 2004 NPT PreCom,”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11, No. 2 (Summer 2004), pp. 116~141; Ariel Levite, “Never Say Never Again: Nuclear Reversal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3 (Winter 2002/03), pp. 59~88; Tanya Ogilvie-White and John Simpson, “The NPT and Its 2003 PreCom Session: A Regime in Need of Intensive Car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10, No. 1 (Spring 2003), pp. 40~58 and Jean DuPreez, “Ambassador Laszlo Molnar on the Second NPT Preparatory Committee: Issues, Results, Implications for the 2005 Review Conferenc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11, No. 1 (Spring 2004), pp. 13~25.

註<sup>⑯</sup> NPT 條約簽署國數目係以聯合國官方資料爲準，參閱<<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

通過了由愛爾蘭所提有關要求核武國須向無核國提供核武器以及防止核武器擴散決議案，此案乃為之後 NPT 的基本源頭。之後，美國、前蘇聯、意大利以及印度等國於 1965 年在日內瓦「十八國裁軍委員會」（The Eighteen Nations Disarmament Committee）提出了防止核武擴散條約草案。談判期間，美蘇在定義核擴散之構成內容要項上產生嚴重之分歧。美國認為在軍事同盟內部的核分享不算核擴散，堅持美國有關對「北約」盟國的核部署不能算是核擴散，蘇聯則主張任何無核國都不能通過軍事同盟來獲取核武器。<sup>⑦</sup>一年之後，美、蘇正式提出了 NPT，於 1968 年 6 月 12 日獲得聯合國大會之批准後，該條約乃於 1970 年 3 月 5 日正式生效，效期二十五年。中國與法國這兩個核武國分別於 1992 年正式簽署此一條約，至此五個核武國的集團身份正式確立。1995 年該條約在「不結盟集團」（Non-Aligned Movement）的反對下，仍然獲得多數締約國的支持從而得以無限期延長，有核國與無核國的雙元身份從此成為不易改變的格局。此外，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等三國為體制外的事實核武國（*de facto states*）；伊拉克、伊朗和北韓這些在美國政府眼中桀驁不馴的「流氓國家」（*rouge states*），都對此一條約規範普及化造成障礙，也為條約遵循增添多重困難。

從組織結構上觀之，NPT 並未設立常設的秘書處來處理日常事務，其重大決策基本上透過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案來執行，一如在處理北韓、伊朗、伊拉克等重大事件。「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簡稱 IAEA）則依據《規約》承擔 NPT 核設施保障監督及查核的技術工作。NPT 在凝聚締約國之共識則通過每五年舉行一次的審議大會（Review Conference）來強化，不過審議大會所形成的共同文件不具法律約束力，只能算是反映當時締約國共識的政治宣言。另外，每屆審議大會也未必能夠形成共同文件。從條約內容而言，NPT 與 1990 年代所問世的「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簡稱 CTBT）相較——該條約有十七條兩個附件及議定書共有七十二頁；<sup>⑧</sup>以及和「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their Destruction，簡稱 CWC）相較——該公約共有二十四條加上五個保密附件洋洋灑灑共

<sup>註⑦</sup> 參閱 Henry Sokolski, "What Does the History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Tell Us about Its Future?" in Henry Sokolski (ed.), *Fighting Proliferation: New Concerns for the Nineties* (Maxwell Air Force Base, AL: Air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apter 1.

<sup>註⑧</sup> 「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禁止世界上任何核武器試驗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該條約由日內瓦裁軍會議起草，於 1996 年 9 月 10 日為聯合國大會所接納（50/245 號聯大決議），於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聯合國總部開放簽署。截止 1999 年 10 月 13 日，已有 155 國簽署了該條約，其中 51 國交存了批准書。根據該條約第十四條的規定，只有其附件 2 所列出的 44 個國家都簽署並批准，該條約才能生效。這些國家包括正式參加 1996 年度日內瓦裁談會的國家，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編制的 1995 年 12 月版「世界核研究爐」表 1 和 1996 年 4 月版「世界核動力爐」表 1 所列出的國家。至 1999 年 10 月，條約開放簽署的三周年後條約仍未生效。同月，已簽署或批准條約的 92 個國家在維也納召開了會議，商議了加速簽署和批准過程，促進條約早日生效的措施。截止目前，已有 44 國簽署且批准該條約，參閱 [http://www.ctbto.org/treaty/treaty\\_text.pdf](http://www.ctbto.org/treaty/treaty_text.pdf)。

有一百六十二頁之多；<sup>⑯</sup>NPT文本極為精簡，序言加上本文，篇幅僅有兩頁十一條，為日後各國創造了不同解釋條約內容的空間。不過，NPT做為第一個為防止核武器擴散的國際多邊條約，同時做為全球防止核武器擴散最重要的工具，該條約的有效運作當視各締約國能否認真執行相關共識而定。由於條約政治妥協性濃厚，條約內容相互牽制、模糊和矛盾處處可見。加上締約國的政治目的不同，締約國的身份與利益互異，NPT如何承擔全球防擴散重要機制的重任，將取決於締約國通過社會化實踐條約規範藉以形塑集體身份。為此，我們須先釐清條約相關條款形成的政治脈絡，並了解條約構成的權力政治，<sup>⑰</sup>以為進一步闡釋NPT身份政治運作之分析基礎。

首先，有關NPT第一條和第二條或可謂為禁止條款，也就是界定核武國及無核國兩集團行為的基本條款。NPT第一條規定，每個核武締約國承諾不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接受國轉讓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或對這種武器或爆炸裝置的控制權；並不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引導任何無核武國家製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或對這種武器或爆炸裝置的控制權。NPT第二條規定無核國家應承諾不直接或間接從任何轉讓國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或對這種武器或爆炸裝置的控制權的轉讓；不製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也不尋求或接受有關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方面的任何協助。不過上述規定所引申出的問題在於，第一，條文規定對於何謂協助、鼓勵或引導的定義並不明確；第二，何謂裝置的製造？第三，何謂核爆炸裝置？第四，條文中並未明文禁止無核國家幫助其他無核國家取得核武的行為。<sup>⑱</sup>

NPT條約生效以來，為了減少各國在有關如何判斷某種燃料循環活動究竟是屬於和平或武器用途方面的疑慮，一般而言，只要是已接受IAEA保障監督的和平核計畫活動，則無論是從事鈾濃縮或裂變材料的儲存都不違反NPT第二條的規定。不過如果該計畫確實是屬於和平核計畫，即便相關的核活動並未接受保障監督，也不違反第二條規定，這些都突顯出締約國對條約規範闡釋缺乏明確的基本共識。其實，在伊拉克事件之前，許多締約國其實並沒有將NPT視為保障非核武化的適當查核工具。各國曾多次針對IAEA的檢查人員是否有權監督條約以外的活動屢屢發生爭論。不過受到伊拉克事件和南非放棄核武計畫的影響，IAEA乃得以在非核武化的查核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在伊拉克的案例中，「聯合國特別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mmission on Iraq，簡稱UNSCOM）<sup>⑲</sup>以及「聯合國監測核查和視察委員會」（United

註<sup>⑯</sup> 有關CWC，參閱<[http://www.opcw.org/html/db/cwc/eng/cwc\\_frameset.html](http://www.opcw.org/html/db/cwc/eng/cwc_frameset.html)>。

註<sup>⑰</sup> 該條約於1970年生效之後，包括德國和法國等核供應國家，打算將裂變材料的相關技術和設備出口至尚未簽署條約且有可能從事秘密軍事計畫發展的國家。儘管這些的出口是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保障之下，但仍益發突顯出上述兩個集團目標之間的衝突性。

註<sup>⑱</sup> 美國當年核不擴散條約首席談判代表William C. Foster在參院「外交關係委員會」認為使用「製造」一詞的用意，在於可將建造實驗或原型核爆炸裝置的活動納入生產核爆炸裝置的範圍，而取得核爆炸裝置的非核武國家也就因此可能違反條約第二條的規定。

註<sup>⑲</sup> 有關UNSCOM，參閱<<http://www.un.org/Depts/unscm>>。

Nations Monitoring, Ver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Commission，簡稱UNMOVIC）提供IAEA有關伊拉克核武計畫的相關資料；<sup>②3</sup>而在南非的案例中，IAEA要求南非政府拆除核武設施，並針對該國核武計畫範圍、本質和設施進行透明化檢查。此外，波灣戰爭後各締約國對IAEA在從事有關特別視察能力上的認可，這些都成為了IAEA日後改進的重要契機。不過，在美國與北韓於1994年所簽訂的「協議架構」（Agreed Framework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中卻並未制訂有關非核武化活動或針對北韓核武設施進行處理的規定。<sup>②4</sup>雖然，IAEA以北韓拒絕開放兩處核廢料地點接受檢查為由，認定北韓並未履行其接受保障監督的義務。但從理論上來說，如果北韓願意接受檢查而其結果又顯示所有北韓的鈽都可以加以衡算的話，IAEA似乎就可認定北韓履行了做為NPT成員的相關義務。對IAEA而言，除非能夠針對北韓的所有核材料進行衡算，否則IAEA對北韓可能違約的情況只能視若無睹。更諷刺的是，北韓之後索性宣佈擁有核武器並正式退出NPT，此舉暴露了NPT的一大缺失。<sup>②5</sup>

為了彌補這些缺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於4月28日第四九五六次會議通過了第一五四〇號決議。決議重申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強調恐怖主義分子及非國家行爲體可能獲取、開發、販運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和相關材料所造成的威脅，呼籲所有國家在不擴散領域對全球威脅做出有效應對。決議要求各國不向企圖開發、獲取、製造、擁有、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非國家行爲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要求各國制定和實施適當、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國家行爲者，尤其是為恐怖主義目的而製造、獲取、擁有、開發、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決議還呼籲各國採取合作行動，防止非法販運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設備和技術。為此，安理會下設立一個委員會，監督未來兩年內決議執行的情況，並要求各國在六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執行決議的情況，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百一十五國提出了報告。<sup>②6</sup>

其次，有關NPT第三條或可稱為IAEA條款，第三條共包括四款：<sup>②7</sup>其中第一款規定無核國家應依照與IAEA簽訂協定的內容接受IAEA的各項保障監督措施，其目的為核查該國根據條約所承擔義務的履行情況，以防止非法將核能從和平用途轉用於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此外，該條款要求各種保障監督措施應適用於在該國領土之內、在其管轄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進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動中的原料或特

註<sup>②3</sup> 有關UNMOVIC，參閱<<http://www.un.org/Depts/unmovic>>。

註<sup>②4</sup> 有關US-DPRK Agreed Framework，參閱<<http://www.state.gov/t/np/rls/fs/2001/5284.htm>>。

註<sup>②5</sup> 參閱Leonard Weiss,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Strengths and Gaps," in Henry Sokolski (ed.), *Fighting Proliferation: New Concerns for the Nineties*, chapter 2.

註<sup>②6</sup> 有關UNSCR-1540，參閱<<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O4/328/43/PDF/NO432843.pdf?OpenElement>>。

註<sup>②7</sup> Leonard Weiss, *op. cit.*, chapter 2.

殊裂變物質。儘管第三條並未明確提及有關保障監督措施有效性的問題，但我們仍可從條文的脈絡中推論得知。因為如果 NPT 准許在尚未經過有效保障監督措施的情況下就從事核爆炸用途的設備、材料和技術的轉讓，條約將很難成為有效實現防擴散的目標。又由於 NPT 有關核貿易和保障監督兩者相關連的問題處理不易，因而成為了條約中較具爭議之處。另外，該款授權 IAEA 可針對核武器所使用之尚未製造完成的非核設施進行查核，因而條約中只針對核材料進行查核。<sup>⑧</sup>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除非接受保障監督，否則條約供應國不應向無核國出口核材料或作為處理、使用或生產此類材料的設備。事實上，為了使各供應國都能採行同樣的出口管制標準，國際間已建立了一套詳細且嚴格的核項目的轉讓規範，包括「桑格委員會」（Zangger Committee）所訂定的觸發清單，<sup>⑨</sup>以及「核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 Group）所訂定的轉讓準則和觸發項目清單，並要求核項目在出口前都必須先經過相關的評估和諮詢。<sup>⑩</sup>第三條第三款則是為了確保保障監督措施不至於對各締約國的經濟和技術發展，或和平核活動的國際合作構成妨礙的規定，該款所體現的是無核武國對促進國際核貿易的願望。第三條第四款則針對締約國有關保障監督協定最後的生效期限之規範。一般而言最後生效的期限為六個月，各國和 IAEA 簽訂的保障監督協定都會在期限內生效。不過在處理北韓這個問題上，保障監督的有關協定卻延宕了六年才生效，北韓在違反此項規定後亦沒有受到制裁。面對北韓的問題，美國終於 2005 年建議在 IAEA 理事會內成立一個專門主管保障監督的委員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避免問題繼續惡化，藉以確保履約措施效率的提昇。<sup>⑪</sup>

第三，有關 NPT 第四條即是和平使用核能條款，<sup>⑫</sup>此條款常為一些核武國譏稱為無核國的藉口條款，此條款反映出核武國和無核國的基本立場矛盾之所在。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所有締約國承諾在最大可能範圍內促進並有權參加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換設備、材料和科學技術情報。有條件參加這種交換的各締約國還應單獨或會同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在進一步發展為和平目的而應用核能方面，特別是在無核武器的各締約國領土上發展為和平目的應用核能方面進行合作，並對於世界上發展中地區給予應有的考慮。<sup>⑬</sup>

註<sup>⑧</sup> 第一款所規定的保障監督措施，是針對一國是否履行條約所規定防止核能轉用的義務進行查核，而防止轉用的目的則是為了實踐條約中有關禁止生產核武器的規定。不過一般認為較合理的解釋應是第一款前段所規定的是保障監督措施的目的，後半段規定的則是保障監督措施在實際運作時和 NPT 的關聯性。事實上如果依據對第一款的解釋，各國就有義務針對核材料建立起有效的實體安全制度。但事實上 IAEA 所訂定的卻是自願性的「實體安全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該公約並已獲得許多擁有核計畫國家的接受。

註<sup>⑨</sup> 有關 Zangger Committee，參閱 <http://www.zanggercommittee.org/Zangger/NPT/default.htm>。

註<sup>⑩</sup> 有關 Nuclear Supplier Group，參閱 [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NSG\\_documents.html](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NSG_documents.html)。

註<sup>⑪</sup> 參閱 U.S. Statement at the 2005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Review (May 2, 2005), <<http://www.state.gov/t/ac/rls/rm/45518.htm>>.

註<sup>⑫</sup> 第五條亦可稱為「和平使用核能條款」，不過其所指涉的和平核爆之說早已不為國際社會所接受。

註<sup>⑬</sup> Lawrence Scheinman and William Potter, "The Nuclear Conundrum: Reconciling Nuclear Energy and Nonproliferat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26, No. 4 (January 2005), pp. 4~24.

過去NPT的無核締約國對這條規定的怨聲連連，主要針對工業國限制對他們提供相關核技術以及技術援助；以及對於「核供應國集團」就核兩用項目出口進行的管制，無核國認為此舉業已違反了NPT第四條的規定。針對無核締約國抱怨，核武國認為NPT第四條的規定並未改變NPT第一條和第二條有關禁止個別國家提供或接受製造核爆裝置援助的規定；另外，核武國認為NPT第三條是為了防止和平使用的核能被轉為核武器使用所規定的查核義務，對於已置於保障監督體系下之濃縮和再處理設施無法有效執行。因此，凡是向無核國家轉讓可生產高濃縮鈾或鈽的設施、設備或技術的行為，都應該被解釋為是NPT第三條所稱之所有和平核活動都應接受有效保障監督的適用範圍，否則從事這類轉讓的核武國家都將因此違反NPT第一條的規定。不過確實有若干國家，例如伊朗、伊拉克和利比亞把簽署NPT做為他們可透過NPT第四條規定而取得核武相關技術和設備的方式。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對於NPT第四條的爭議還沒有正式的解決，但從核供應協定中要求針對有關再處理或濃縮技術出口設限來看，NPT第四條的規定不應該被解釋為可自由從事核貿易。加之美國卡特政府早在1979年就開始限制核貿易，並以美國國會在1978年通過的「核不擴散法」（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ct）為準，進行了全面保障監督以為核出口條件的規定。不過核貿易的潛在接受國迄今對於這樣嚴格的解釋仍然有所保留，除了少數的例外，大部分的核供應國傾向拒絕採取和美國一致的立場。<sup>④</sup>雖然波灣戰爭之後，所有的核供應國紛紛接受了全面保障監督的原則。實際上仍然有一些特別個案的存在。以伊朗為例，近年來為了發展核技術而堅持提煉濃縮鈾與英國及美國爭議不斷。最新的發展為其外交部長哈拉齊（Kamal Kharrazi）於2005年5月3日在NPT審議大會上發表聲明宣稱：伊朗決心在所有合法的核技術領域發展，包括濃縮技術，用於和平用途。伊朗一直積極地保證和擔保這些專案永遠用於和平目的，足以證明此一議題仍然具有相當的爭議。<sup>⑤</sup>

第四，有關NPT第六條或可稱為核裁軍條款，這個當年由印度和墨西哥帶頭倡議的條款，規定所有締約國承諾及早停止核軍備競賽和核裁軍方面的有效措施，以便就一項在嚴格和有效國際監督下的全面徹底裁軍條約進行談判。冷戰結束象徵了核武國之間的核軍備競賽已經結束，核武國不再增加核儲存量。不過一些無核國仍然認為，若就核武現代化的角度而言，核軍備競賽可視為仍在持續進行中。原因在於模擬核實驗的技術相當發達，核武國完全停止核試驗和中止新型核武器的研發仍有其困難。<sup>⑥</sup>因此，NPT的無核締約國堅持核武國必須簽署CTBT和「禁止生產武器用易變材料公約」

註<sup>④</sup> Leonard Weiss, *op. cit.*, chapter 2.

註<sup>⑤</sup> Statement by H.E.Dr. Kamal Kharrazi,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Seventh NPT Review Conference, May 3, 2005, New York, 參閱 <<http://www.un.org/events/npt/2005/statements/npt03iran.pdf>>.

註<sup>⑥</sup> 有關 Lawyers' Committee on Nuclear Policy, Comments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Prepared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參閱 <<http://www.icnp.org/disarmament/Article6.htm>>.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簡稱 FMCT) 才是終止核軍備競賽的關鍵方式，<sup>⑦</sup>也是衡量核武國是否履行第六條義務中的關鍵指標。<sup>⑧</sup>第五，有關NPT第七條可稱為無核區條款，藉以保障任何國家有權在其領土上完全沒有核武器之權利。雖然締約國在此議題上的立場很一致，不過無核區能否有效運作仍須核武國的認可後才能實現，換言之，核武國仍有很大的制約角色。所幸，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以及IAEA總幹事厄爾巴拉迪（Mohamed ElBaradei）一致表示贊同無核區對於降低區域衝突具有直接的助益，大力鼓勵此一措施之建立。<sup>⑨</sup>第六，有關NPT第九條可稱為身份條款，該條款指出條約所稱之核武器國家係指在1967年1月1日前已經製造並進行過核武器爆炸或其他核爆炸裝置的國家，從而確立美國、俄國、英國、法國和中國這五國之核武國身份地位，其他國家則一律必須接受所謂無核國的身份。

第七，有關NPT第十條乃為締約國退出條約的條款。<sup>⑩</sup>該條規定，各締約國有權以與本條約有關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國家的最高利益為由退出本條約。該國應在退出前三個月將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締約國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拉克總統海珊曾引用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退出該條約。不過條約中並沒有關於退出條約的處罰規定，因此唯一可作為防止一國利用此項規定而取得核武相關技術、設備和材料的方式是透過多邊或單邊的出口管制和制裁作為來達成。由於當年美國為了安撫其「北約」盟邦對美國是否保證提供核子保護傘的焦慮，美國僅只和其「北約」盟邦進行雙邊諮詢這個條款，因而率就同意簽約國可退出NPT的條款設計，反倒為日後北韓於2003年1月退約之舉提供了一個機會。<sup>⑪</sup>北韓反覆揚言一旦遭到聯合國的制裁，北韓將視同對其宣戰。

註⑦ 有關FMCT，參閱 <<http://www.isis-online.org/publications/fmct/chronology.html>>。

註⑧ 1993年底48屆聯大通過了關於《禁止生產武器用裂變材料》問題的48/75L決議，該決議建議在最適當的國際論壇就一項非歧視性的、多邊具國際有效核查的「禁止生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所用的易裂變材料公約」進行談判。1995年3月24日，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上，通過了加拿大相農大使的報告（CD/1299），同意成立禁產特委會，授權根據聯大48/75L決議進行「禁產公約」的談判。1995年5月11日，在聯大《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審議和延期大會結束時，所有《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締約國協商一致，同意在《核不擴散與裁軍的原則和目標》的決議中寫入立即開始和儘早締結「禁產公約」。1998年5月印度及巴基斯坦進行了核子試爆，引起世界各國的強烈譴責。作為國際社會的反應之一，1998年8月第三期裁談會上，經過廣泛的磋商，對成立「禁產特委會」達成一致，授權在「香農報告」職權範圍的基礎上，談判「禁產公約」。但是，實際上，由於各方對裁軍會議的工作程式和對談判「禁產公約」的分歧尚在，使得裁軍會議未能展開實質性談判。1999年5月第二期裁軍會議上，美、英、法三國聯合提出工作草案，以重新建立對無核武器國家安全保證的特委會，重新指定防止外空軍備競賽協調員等為條件，建議重新建立「禁產特委會」，並附加條件，要求該特委會持續進行禁產談判，直到完成其工作為止，無需每年重新授權。由於科索沃等問題使得國際政治和安全環境急劇惡化，致使裁軍會議未能就工作程式達成一致。參閱 Leonard Weiss, *op. cit.*, chapter 2.

註⑨ Press Releas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Review Conference Opens at Headquarters (DC/2955), May 2, 2005, 參閱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5/dc2955.doc.htm>>。

註⑩ 第八條為條約修正案程序條款。

註⑪ 有關退約之可否，參閱 George Bunn and John Rhinelander, “The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e NPT: Article X is not Unconditional,” *Disarmament Diplomacy*, Vol. 79 (April/May 2005), <<http://www.acronym.org.uk/dd/dd79/79gbjr.htm>>。

儘管如此，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於2005年的審議大會中表示國際社會必須認真處理違反NPT的行為，藉以強化各國對NPT的信心，否則NPT所建立的集體安全保障將受到嚴重質疑。<sup>②</sup>

### 叁、國際核不擴散建制的制度性安排

如前所言，NPT是國際安全保障體系下一項關鍵的安全機制。除了對於防擴散規範的建立甚有助益外，在冷戰期間，NPT亦承擔了穩定美蘇衝突的重要安全功能，降低了發生核戰的可能並提供無核國家參與全球裁軍之平台。該條約亦促成南非、巴西以及阿根廷等國放棄發展核武，並成為處理北韓以及伊朗核武問題的重要機制。雖然，在處理南非和南韓秘密核武計畫方面該條約均未發揮關鍵作用。在伊拉克核武事件中，也是直到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且被聯軍擊敗之後才對伊國的核武計畫進行善後處理。此外，NPT對於如何處理北韓及伊朗這兩個棘手的極端國家，仍然缺乏有效對策，因而NPT或可為企圖成為核武國家的政治護身符之說乃應運而生。不過，對於大多數正常國家而言，他們支持NPT的意願並不因上述若干缺陷而有所動搖。總體而言，NPT做為一個針對核擴散威脅的機制，需要加強改革的地方仍多，NPT仍是國際安全保障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實，為了彌補自條約生效以來的種種缺失，NPT已發展出了若干條約以外的相關配套機制來強化補救之。<sup>③</sup>這些與時共進的作為，包括了核供應協定、查核機制、雙邊協定、多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積極和消極安全保證等各種方式不一

註② The Secretary-General Address to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Review Conference, New York, May 2, 2005, 參閱 <<http://www.un.org/events/npt2005/statements/npt02sg>>.

註③ 針對NPT之功能效用，基本上可分為樂觀派以及悲觀派，樂觀派的觀點包括：Rhianna Tyson, “Contextualizi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to the NPT Regime,” *Disarmament Forum*, No. 4 (2004), pp. 57~68; Ariel E. Levite, “Never Say Never Again: Nuclear Reversal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Jayantha Dhanapala, “Multilateralism and the Future of the Glob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8, No. 3 (Fall 2001), pp. 99~106; Jayantha Dhanapala, “The NPT at a Crossroad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7, No. 1 (Spring 2000), pp. 138~145; Piet de Klerk, “Strengthening the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How Much Progress Have We Mad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6, No. 2 (Winter 1999), pp. 52~58; 悲觀派的觀點包括：David J. Karl, “Proliferation Pessimism and Emerging Nuclear Pow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3 (Winter 1996/97), pp. 87~119; Scott D. Sagan, “Why Do States Build Nuclear Bomb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1, No. 3 (Winter 1996/97), pp. 54~86; John Simpson and Jenny Nielsen, “Fiddling While Rome Burns? The 2004 NPT PreCom,”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11, No. 2 (Summer 2004), pp. 116~141; Kurt M. Campbell, Robert J. Einhorn, Mitchell B. Reiss (eds.), *The Nuclear Tipping Point: Why States Reconsider Their Nuclear Choice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and Rebecca Johnson, “The 2005 NPT Conference in Crisi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Disarmament Diplomacy*, Vol. 79 (April/May 2005), 參閱 <<http://www.acronym.org.uk/dd/dd79/79npt.htm>>.

而足。這些制度性安排，連同NPT條約本身和IAEA的保障監督防護措施乃構成了核不擴散建制主要的內容。

從內容觀之，（表一）呈現出核不擴散建制的制度性安排，包括最左側欄目的國際條約，分別為NPT、CTBT和FMCT。其中以NPT為核心，CTBT和FMCT則是實踐NPT第六條裁軍條款目標之必要手段，是針對五個核武國及早停止核軍備競賽及全面徹底裁軍而設。左二側欄目的出口管制建制包括「核供應國集團」及「桑格委員會」，其對應的條款為NPT第三條第二款中所指，將核原料或特殊裂變物質接受各種保障監督措施的約束之謂。本表中間欄目所指查核機構係指NPT第三條一至四款範圍，即無核國應與IAEA簽訂協定接受各項保障監督措施之謂。右二側欄目之執法機構，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及為執行特別任務而設立之委員會：一如聯合國安理會專為一五四〇號決議案所設立的委員會、聯合國「伊拉克特別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監測核查和視察委員會」等。最右側欄目的平行管制機制係指IAEA的相關核保障監督體系，包括全面保障、項目保障、適用於核武國的自願保障、以及實施保障協定之附加議定書等。依據NPT規定：每個無核締約國承諾接受按照《規約》及該機構的保障監督制度，與該機構談判締結的協定中所規定的各項保障措施，其目的專為核查該國根據條約所承擔的義務的履行情況，以防止將核能從和平用途轉用於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條約所要求的各種保障監督措施應適用於在該國領土之內，在其管轄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之一切和平核活動中的一切原材料或特種可裂變物質。基於上述及相關國際條約，目前已有一百多個國家或地區與IAEA簽訂了保障監督協定。這些協定大體分為四類：（1）「全面保障協定」（INFCIRC/153），即由已加入了NPT的無核國家與IAEA簽訂的協定，授權IAEA對該國的所有核材料實施監督；<sup>④</sup>（2）「項目保障協定」（INFCIRC/66/Rev.2），主要由未加入NPT的無核國與IAEA簽訂的協定，授權IAEA對該國特定核材料或核設施實施監督；<sup>⑤</sup>（3）「自願保障協定」，即由核武國家與IAEA簽訂的協定，授權IAEA對該國自願提交的核材料或核設施實施監督；（4）保障監督協定附加議定書（Additional Protocols to Nuclear Safeguards Agreements/INFCIRC/540），此乃1997年5月IAEA理事會通過並要求已與IAEA訂有保障監督協定的國家與IAEA締結附加議定書，以授權IAEA在該國實施新的核查措施。<sup>⑥</sup>這些措施包括：要求當事國向IAEA提供有關該國核能及與核能有關活動的詳細資料，擴大IAEA視察員在核能及與核能有關現場進行核查的權利，並允許IAEA進行環境取樣等工作項目。

<sup>註④</sup> 此乃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Agreements Between the Agency and States Requi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 INFCIRC/153/(Corrected)，參閱<<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rcircs/Others/inf153.shtml>>。

<sup>註⑤</sup> 此乃The Agency's Safeguards System，參閱<<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rcircs/Others/inf66r2.shtml>>。

<sup>註⑥</sup> 參閱<<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rcircs/1998/infrcirc540corrected.pdf>>。

表一 國際核不擴散建制

國際條約	出口管制建制	查核機構	執法機構	平行管制機制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 (NPT)	核供應國集團 (NSG)	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540 號決議案委員會	項目保障協定 (INFCIRC/66)
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 (CTBT)	桑格委員會 (ZAC)		聯合國特別委員會 (UNSCOM)	全面保障協定 (INFCIRC/153)
禁止生產武器用易變材料公約 (FMCT)			聯合國監測核查和視察委員會 (UNNOVIC)	保障監督協定附加議定書 (INFCIRC/540)
				自願保障協定 93+2 防護計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整體觀之，此一建制具有四種特性：防範性、排除性、補償性和透明化作用。第一，防範乃是核不擴散管制最典型的方式。NPT 將締約國區分成不准藉轉讓或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的無核國和有義務不從事這類武器轉讓，或幫助、鼓勵或促使任何無核國取得核武器的核武國兩大類，並透過 IAEA 執行有關禁止核材料轉讓的查核工作，所有無核國的核能計畫都必須接受 IAEA 的全面性防護。第二，排除性是為了防止核武器擴散至特定地理區而達成的一種安排。在各該區域所成立的無核區，就屬於此類協議。就防擴散而言，這類安排的優點在於能夠將某些地區或領域排除在核武器競爭之外，藉此降低地區內軍備競賽之壓力。冷戰期間，這類協議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美國與蘇聯在根本利益衝突尚未解決的情況下而進行限武談判，即便排除性協議常被認為只具邊際性的作用。第三，補償性係指為了化解因 NPT 雙重屬性而可能引發的內部反彈，條約談判時曾訂定了若干的補償條款，透過技術交流來增進和平使用核能的運用，強調各國享有不可分割的權利，並且保證所有締約國透過談判結束核軍備之最終願望。此外，聯合國安理會亦作成決議，針對無核國家遭受核武威脅之際，聯合國須依據其憲章採取立即行動加以救援。第四，所謂透明化係指促使軍備和技術的資訊流通之作爲而言。隨著冷戰的結束，有關透明化作為強調重點報告機制，以促使列管的軍備取得或轉讓公開化。其中，IAEA 對於核相關的進出口及核燃料循環系統採行報告制度就是最典型的安排，此舉可擴大防護制度涵蓋的材料範圍。其最大的優點在於它具有信任措施的價值，可作為消除誤解或降低威脅升高和確保正常溝通的管道。此外，透明化措施在早期預警上也有其優勢，除了可從各國針對主要終端項目所作的事後揭露中看出某國軍力的建構狀態外，事後揭露也可達到某種程度自我限制的效果。儘管一些國家對此類機制效果有所保留，但各國爲了避免在一旦揭露後所可能引起的負面效果，反而可促成各國嚴格監督其出口管制措施。<sup>⑭</sup>

註⑭ 請參閱鄭端耀，國際不擴散建制運作與發展（台北：志一出版社，2000 年），第三章以及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社，2003 年），頁 366～369。

## 肆、以身份政治做為NPT之分析架構

NPT條約做為全球性安全保障的重要基石，自1968年7月1日起開放各國簽署和批准，並於1970年3月5日生效以來，條約的締約國數量一直呈現穩定增長的態勢。從1970年的四十三個原始締約國到1975年增為九十六國，後又於1985年增加到一百三十二國，到1995年又增加到一百七十八國，截至2005年目前共有一百八十九個締約國，<sup>⑧</sup>從這個指標看來，NPT做為防止核武器擴散的國際規範已堪稱相當普及。廣義來說，NPT簽署國的社會化過程基本上是從簽署條約之後才開始；換言之，社會建構論所標榜身份與利益形成的過程就是社會化，也就是通過學習使自我的行為符合社會期望的這個理論論斷就是本文分析的重點。而核建制的各種功能項目就是實踐建構規範的主要作為活動領域，也是我們觀察國家身份與利益屬性如何在國際社會進程中建構的最佳起點。

為此，本文以社會建構論做為理論的依據，根據溫特提出了關於「身份與利益」的分類方式，把身份區分為團體、類屬、角色和集體四種。此處所謂身份乃作為有意圖行為體之屬性，根植於行為體的自我領悟，兼具主體和客體內特徵。每種身份都有某些客觀利益，而在這些條件的基礎上產生了涉及如何實現客觀利益的信念，亦即主觀利益。其中團體身份係指國家具有實質屬性的行為體，具有群體層面上的認知能力，而此一身份是其他身份的基點。<sup>⑨</sup>類屬身份為具有社會內容或意義的相同特徵，其成員依照成員規則引導他者對此項類屬採取行動。<sup>⑩</sup>角色身份不是基於內在屬性，只能存在於他者的關係之中，並依賴共有期望。集體身份是把自我與他者的關係引向其邏輯得出之結論亦即認同，<sup>⑪</sup>是角色身份和類屬身份的結合。<sup>⑫</sup>這四種身份都包含了利益成分，其中客觀利益是需求和功能要求，是再造身份必不可少的因素，所有四種身份都有再造之要求。而主觀利益則是行為體對於如何實現自我身份需求所持有的信念，或可謂動機。國家做為行為體，其行為是被根植於團體、類屬、角色和集體身份的利益所驅動。國家利益是指國家再造要求或安全要求，其本質是客觀利益。然而，客觀利益的真正意義必取決於驅使國家認知、解讀和定義的主觀利益。本文更進一步把溫特對身份與利益的操作性定義以命題方式呈現如下，以做為身份政治的本體論述基礎：<sup>⑬</sup>

- 身份的激發是有選擇性的，是根據當時所處的環境決定之。

---

註<sup>⑧</sup> 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國對於有關北韓退出NPT後仍然傾向不同意北韓之做法，換言之，聯合國仍不承認北韓此舉之合法性。

註<sup>⑨</sup>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24~225.

註<sup>⑩</sup> *Ibid.*, pp. 225~226.

註<sup>⑪</sup> *Ibid.*, pp. 226~228.

註<sup>⑫</sup> *Ibid.*, pp. 229~230.

註<sup>⑬</sup> *Ibid.*, pp. 224~233.

- ◎任何情景中，解決行為體內在身份衝突會反映自我內部各種身份的等級狀況。
- ◎各種身份根據行為體對其意義的重視程度分為等級。
- ◎當身份衝突時，根本的身份戰勝表層的身份。
- ◎當身份受到威脅時，根本的身份戰勝表層的身份。
- ◎利益是以身份為先決條件。
- ◎沒有利益，身份失去動機；沒有身份，利益就失去方向。
- ◎國家之行為是被各種身份的利益所驅動。

本文開宗明義就曾提出身份屬性能否單獨解釋行為體的問題，雖然溫特認為身份不能單獨解釋行動，因為存在與需要兩者不能等同，不過身份做為有意圖行為體的屬性，是可以產生動機和行為特徵的；身份是一種主體的特徵，根植於行為體自我領悟，領悟自我的要求並根據這種領悟採取行為，以下將分別從三個界面來加以說明身份屬性和行為間的建構關係。基本上，由於締約國在每一項功能領域關心的焦點不一，故其立場之差異就反映在其所屬身份的等級上。在（表二）所臚列核建制的六項功能領域項目下，每一簽署國之行為選擇都與其相關的功能領域項目互動並為這四種身份類別的核心利益所驅動。（表二）依據NPT各種功能需求和特性分析國家策略與身份屬性間的相互關係，或可說是國際建制對國家行為的影響。在橫軸上包括了核建制的要項：安全保證、出口管制、核裁軍、保障監督、無核區以及和平使用核能六種功能項目，而在縱軸上則條列了團體、類屬、角色和集體四種類型的身份種類。

**表二 身份與建制功能**

身份類別 \ 功能	安全保證	核裁軍	出口管制	保障監督	無核區	和平使用核能
團體身份						
角色身份						
類屬身份						
集體身份	弱	中	中	強	弱	中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在（表二）中，我們先以橫軸為自變項、縱軸為應變項來說明兩組變項的建構關係。自變項中核建制下屬內涵有六項，其中：安全保證是指核武國對無核國所做出的安全承諾，其主動性全在核武國這一方。無核國則先後通過「不結盟集團」以及「新議題聯盟」（New Agenda Coalition），屢屢與核武國通過NPT審議大會這個機制進行辯論。出口管制此一安排，則是以西方集團為主導的技術管制作為，主動性操在歐美核武國這一方，歐美集團並通過「桑格委員會」以及「核供應國集團」這兩個出口管制建制遂行其供給面核技術管制。核裁軍以及無核區都是無核國對核武國的針對性作為，主動性不全在無核武國這一方。不過，在「不結盟集團」以及「新議題聯盟」

主導下，核武國做出一些讓步。保障監督的設計原是針對無核國，此一機制由 IAEA 擔綱；近年來保障監督亦開始針對核武國之核材料及核技術的保障問題，其中要以核材料全面防護最有代表性。和平使用核能則是無核國堅持的基本立場，此一機制亦是由相關國際法律規範之。有關應變項亦即身份屬性這方面，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把團體身份區為核武國、無核國、事實核武國或是違法國等幾類。或者我們可以根據彼等投票傾向來區別出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集團、「不結盟集團」、「新議程聯盟」等。我們亦可以把角色身份區分為嚇阻的受益者、建制的維護者、情報的提供者、霸權之追隨者或是規則的仲裁者等。基本上，上述角色都是透過防擴散建制來扮演制度性的角色，而此一角色的分工使得該建制得以正常運作。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區分類屬身份為敏感國家、協調國家、合作國家、威脅國家或邊陲國家。我們亦可依據成員所共享的價值體系，將有關集體身份依照該國是否遵循NPT的規範，從而區別為建制遵循國或為不遵循國兩大類。上述種種，正如溫特所描述這些身份可以在同一行為體上同時表現出多種形式，以及每一種身份涉及在某種情境中該做什麼或是不該做什麼的選擇。

為了更進一步闡釋屬性與行為的內容在功能領域項目內運作的邏輯，（表三）中我們再將（表二）中橫軸之自變項即核建制的功能要項轉變為縱軸之應變項，並以橫

**表三 建制功能與社會化**

功 能	NPT 條款/ UNSC/IAEA	主導集團	社會化 機 制	主導策略		內化程度		
				核武國	無核國	高	中	低
安全保證	聯合國安理會第 255 決議案 聯合國安理會第 984 決議案	無核國：不結盟集團/新議題聯盟	自我約束		規範			◎
核裁軍	NPT 第 VI 條款	無核國：新議題聯盟	自我約束		規範		◎	
出口管制	INFCIRC-539 INFCIRC-209 INFCIRC-254	核武國：桑格委員會/核供應國集團	同質化	防範			◎	
保障監督	NPT 第 III 條款	國際原子能總署	同質化	獎勵	規範		◎	
無核區	NPT 第 VII 條款	無核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南太平洋/東南亞/非洲/蒙古	共同命運		規範		◎	
和平使用核能	NPT 第 IV 條款/ 第 V 條款	無核國	相互依存		規範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軸社會化的各種指標來說明兩組變項間的建構關係，也是我們更進一步系統性觀察國家身份與利益屬性如何在國際社會進程中建構的內涵。（表三）橫軸左二側欄目乃為核建制的六項功能領域項目所依據的NPT條款、聯合國安理會決案或是IAEA的相關核保障監督體系。橫軸其餘欄目則全為社會化的內容要項，通過這些要項可以更為細緻的分析主導集團在各項功能領域項目中的主要構成，就無核國以及核武國內的主導集團進一步區隔，並就其社會化機制、主導策略及內化程度，一一加以區別。

有關社會化機制的效應，可分別從三個面向來看：第一，從功能角度來看：有關安全保證，核武國理應自我約束，承諾在何種狀況下不會對無核國使用核武，而無核國則進一步要求核武國提供具法律拘束之安全保證。有關出口管制方面，主導國的策略為通過同質化的手段從而調和建制成員的利益，藉此來確保建制的有效運作。有關核裁軍這個訴求，無核國要求所有締約國透過談判結束核軍備之最終願望，在本質上雖屬於核武國自我約束的範疇，無核國的影響力明顯日漸增加。有關保障監督這個功能，乃是規範無核國以及核武國的行為，本質上仍然屬於同質化。有關無核區的安排設計，此舉為無核國以共同命運來追求無核環境之集體意志彰顯。有關和平使用核能，無核國視為其當然權益，也是彼等相互依存、經濟發展的必要手段。第二，從主導策略方面來看，可根據核武國以及無核國來區分：在安全保證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在出口管制這個議題係由核武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防範為主要手段；在核裁軍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在保障監督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以及核武國分別主導，而其各自主導策略分別是以規範和獎勵為主要訴求；在無核區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在和平使用核能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第三，從內化程度衡量核武國以及無核國在特定議題上的差異，可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也就是溫特所謂行為體遵循規範的三個等級：承認規範的合法性、利益驅使或被迫遵守。這一指標可以核武國及無核國來區分，亦可以個別國家來區分。

上述的社會化機制是以身份屬性建構行為的前提作為概念上的區分，但建制通常都會將這些機制結合運用以便擴大建制的效益，例如將嚇阻策略和獎勵策略合併運用以便增加影響某一國行為的可能性。因而，本文所提出的分類法方式只是研究設計的一個側面，其目的為思考有關影響策略的因素。這些機制可為我們進一步了解各項策略之相對有效性，並可進行系統性評估的基礎。以下本文將通過質化分析，逐次就上述這四項指標（主導集團、社會化機制、主導策略、內化程度），並在這六項功能中選取安全保證、出口管制、核裁軍、保障監督這四項進行深度的內容分析，並彰顯其理論意涵。

### 一、安全保證：無核國無條件和具法律拘束力之訴求

所謂安全保證係指無核國一旦受到核威脅時所獲得國際援助的制度性安排。它包括積極安全保證（positive security assurances）和消極安全保證（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s) 兩種類型。前者是指無核國一旦受到核威脅時所獲得核武國的援助。後者是指核武國承諾在任何狀況下不對無核國威脅使用核武。<sup>◎</sup>就本質而言，在核建制的六種功能項目內，安全保證所處的位階與其他五項功能相較，無核國的這個身份使其處於一個被支配的地位。關鍵在於安全保證是化解核威脅的手段，核武國當然不會輕易放棄可用來當作對其盟國提供延伸嚇阻的籌碼。不過無核國也不輕易放棄向核武國爭取免受核威脅的權益，其所依賴的訴求要把安全保證建立在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之上。

回顧 NPT 談判伊始，有關安全保證的議題始終都是締約國辯論的核心。由於受到 1960 年法國核試、古巴飛彈危機和 1964 年中國核試的影響，加上當時美國與蘇聯這兩個核武大國擔心會有更多的國家發展核武，國際間關於防止核武器擴散的討論方興未艾。其中以「不結盟集團」為主力的國家認為 NPT 之談判符合他們的基本安全利益，並且成功地要求「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就有關核武國保證不對無核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提案進行審議，無奈此一想法卻事與願違。原因在於蘇聯反對此案，蘇聯要求美國必須撤出在西德佈署核武，但遭到美國否絕，因而 NPT 條約中有關規範核武國對無核國提供所謂消極安全保證的共識遂無法達成。美國、蘇聯、英國三國乃主張此一議題可在 NPT 條約以外的架構中進行討論。由於美、蘇、英不願就停止軍備競賽與 NPT 第六條所指為達成最終完全核裁軍之目標掛鉤，因此，無核國只得接受不包含安全保證的 NPT 條約。<sup>◎</sup>

而所謂在 NPT 條約以外的架構中之安排，也就是指無核國透過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案以及以透過成立無核區的方式來取得核武國所承諾的安全保證，此種安排前後歷經兩個回合的努力。第一回合是聯合國安理會於 1968 年通過了第二五五號決議案，要求美、蘇、英三核武國針對一旦遭受核武威脅的無核國提供立即援助之承諾。<sup>◎</sup>儘管當時此一積極安全保證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安撫並鼓勵無核國家加入 NPT，無核國也只得首肯。不過「不結盟集團」國家認為這種安全保證完全須仰賴核武國的善意，進而要求核武國須對無核國提供具有多邊法律拘束力的消極安全保證之承諾。第二回

註<sup>◎</sup> 有關安全保證，請參閱 Joseph F. Pilat, "Reassessing Security Assurances in a Unipolar World,"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8, No. 2 (Spring, 2005), pp. 159~170; Michael O. Wheeler, *Positive and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 PRAC Paper* (College Park, M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94), George Bunn, *Strengthening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for NNWS* (Washington, D.C.: Lawyers Alliance for World Security, 1993); and George Bunn, *Security Assurance : Implications for the NPT and Beyond*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95).

註<sup>◎</sup> Jean du Preez, "The Role of Security Assurances: Is Any Progress Possible?" *Issue Brief* (April 2004), 參閱 <[http://www.nti.org/e\\_research/e3\\_45a.html](http://www.nti.org/e_research/e3_45a.html)>.

註<sup>◎</sup> Question Relating to Measures to Safeguard Non-Nuclear -Weapon Stat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f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NRO/248/36/IMG/NR024836.pdf?OpenElement>>.

是聯合國安理會於 1995 年所通過的第九八四號決議案，<sup>◎</sup>美國及英國宣示了對無核國有條件的提供消極安全保證，美國及英國並在 1995 年舉行的 NPT 延長審議大會中重申了這項保證。<sup>◎</sup>儘管此項保證係以 NPT 無限期延長作為提供安全保證的條件，並且附帶有條件但書：第一，一旦核武國或其盟邦遭受攻擊；第二，一旦無核國在核武國的支持下發動攻擊；第三，一旦接受此一安全保證的締約國不遵守 NPT 的相關義務。儘管如此，1995 年核武國所提出的消極安全保證乃是第一個具政治性的拘束性承諾。雖然 1995 年所舉行的 NPT 延長審議大會並沒有形成最後聲明的共識，但作為促進 NPT 條約無限期延長之代表性文件「核不擴散與裁軍的原則與目標」（Principles and Objectives fo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文中呼籲各國進一步針對無核國家所提有關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要求進行審議，並採取相關步驟將此要求具體化成為具法律拘束力國際文書。為此，以「不結盟集團」為主力的無核國家繼續呼籲並開展具法律拘束性之國際法律文件的多邊談判。

另外，「拉丁與美洲加勒比海禁核區條約」（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或稱「特拉特洛爾科條約」（Treaty of Tlatelolco）則是第一個將安全保證納入成為具法律拘束力條款的條約。<sup>◎</sup>在經歷了古巴飛彈危機之後，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在墨西哥和巴西的帶領下，於 1967 年成功地完成了條約的談判。由於拉丁美洲的無核化符合美國的利益，美國簽署和批准了不對此一條約締約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相關承諾。不過由於擔心蘇聯對該區域的威脅，美國的立場之後又作了若干調整，將針對核武國之攻擊保留採取反擊行動之權利。<sup>◎</sup>此外，在之後簽訂的其他無核區條約中也都包括了具有類似性質的議定書，但核武國家的態度相當消極，一般都不願簽署或批准這類的協議，對於承諾不對無核區的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立場亦採取相當保留的態度，促使「不結盟集團」國家持續尋求具法律拘束力的安全承諾。

表面觀之，1975 年以來的 NPT 歷屆審議大會有關安全保證的辯論，核武國都對 1968 年的積極安全保證表達了支持的立場，並且同意包括核武國和無核國在內的所有國家，都應依據聯合國憲章避免威脅或使用核武器。不過五個核武國中，只有中國願意承諾無條件的安全保證，<sup>◎</sup>其他四個核武國則只承諾了不同形式且有條件的安全保證。美國在 1995 年 NPT 的無限期延長會議結束後不久，又提出了另一個例外條款，

<sup>註◎</sup> On Security Assurances against the Use of Nuclear Weapons to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that ar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106/06/PDF/N9510606.pdf?OpenElement>>.

<sup>註◎</sup>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 1995 年審議和延期大會最後文件（第一部分），紐約，1995 年，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95/178/IMG/N9517815.pdf?OpenElement>>.

<sup>註◎</sup> 參閱 <<http://www.state.gov/t/ac/trt/4796.htm>>.

<sup>註◎</sup> *Ibid.*

<sup>註◎</sup>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情況的國家報告，2005 年 5 月 17 日紐約，參閱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jks/jksfyywj/t195937.htm>>.

亦即一旦遭受生化武器攻擊時，該項安全保證也不適用。美國的這個立場，我們可從1995年「美國戰略指導文件」（U.S. Strategic Command Document）中窺見一二。該文件認為美國之前所承諾的消極安全保證政策宣示是一項錯誤，因為美國無法接受在未經損害評估的情況下就逕自作出將核武器自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排除的決定。<sup>⑫</sup>之後，在2000年審議大會的預備會議期間，一如往昔，各國又提出了要求核武國提供無核國全面和無條件消極安全保證的提案，其中尤以緬甸和南非的提案最受矚目。南非的提案強調必須在條約的架構中進行具法律拘束性安全保證的談判，並反對在日內瓦「裁軍會議」（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等其他論壇中進行談判，<sup>⑬</sup>如此才能在促使非條約締約國加入NPT之際，又可促使締約國願意完全遵守防擴散的義務。<sup>⑭</sup>2000年審議大會再度認可核武國提供無核國消極安全保證的作法有助於強化NPT機制運作的這個立場。<sup>⑮</sup>

不過有關核武國在1995年和2000年所作之安全保證猶言在耳，其違反先前承諾的作為卻不絕於耳。特別是美國在其2001年「核態勢評估」（Nuclear Posture Review）<sup>⑯</sup>和其「國防安全策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SA）中都明確表示，美國有可能對無核國家使用核武器，甚至在某些情況下率先使用核武器。儘管這並不是美國第一次發表這樣的聲明，但之前的類似聲明都是在NPT條約無限期延長之前所發表的。儘管在1995年和2000年各國已針對安全保證達成了正式的宣示與共識，但美國政府卻仍決定採取和消極安全保證完全背道而馳的政策作為。就在「核態勢評估」發表後不到兩個月之後，美國主管軍備控制與國際安全國務次卿波頓（John Bolton）即明確表示：美國將不再像之前那樣只作理論性的宣示。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已證明，由嚇阻理論所衍生的觀念，例如消極安全保證，對所有人都是不利的。換言之，美國不願再接受消極安全保證的約束。<sup>⑰</sup>此項政策立場在美國國會通過了發展

註<sup>⑫</sup> Hans M. Kristensen, *The Matrix of Deterrence: U.S. Strategic Command Force Structure Studies*, 參閱 <<http://www.nautilus.org/archives/nukestrat/matrix.html>>; and *US Strategic Command*, 參閱 <<http://www.rmit.edu.au/print;ID=0yd9oh4062m01;LOCATION=Our%2520Organisation%25>>.

註<sup>⑬</sup> 參閱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Homepages\)/6A03113D1857348E80256F0400](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Homepages)/6A03113D1857348E80256F0400)>.

註<sup>⑭</sup> *Security Assurances: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South Africa at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CONF2000/PCII/2), April 27, 1998,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98/609/74/IMG/G9860974.pdf?OpenElement>>.

註<sup>⑮</sup>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2000年審議會，最後文件，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0/453/63/PDF/N0045363.pdf?OpenElement>>.

註<sup>⑯</sup>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submitted to Congress on December 31, 2002, 參閱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wmd/library/policy/dod/npr/htm>>; and Jean Du Preez, “The Impact of th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on 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Fall/Winter 2002), pp. 67~81,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Jan2002/ds0020109npr.pdf>>.

註<sup>⑰</sup> Charles Blair, *Visions of Fission: The Demise of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 on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Pentomic Battlefield*, 參閱 <[http://www.miis.edu/docs/NSAs\\_Blair\\_July2004-WR\\_2.pdf](http://www.miis.edu/docs/NSAs_Blair_July2004-WR_2.pdf)>.

堅固鑽地核炸彈和低能量核武器等小型核武器的預算之後，獲得了進一步的證實。美國此舉引起無核國家，特別是「不結盟集團」國家對有關消極安全保證未來前景的關切。為此，「不結盟集團」國家於 2003 年在吉隆坡（Kuala Lumpur）以及於 2004 年在南非德班（Durban）所舉行的領袖會議上對此表達了嚴重的關切，並指責美國企圖對無核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作法，明顯違反了之前所作消極安全保證的承諾。<sup>⑧</sup>為此，「不結盟集團」決定暫緩有關全面消弭核武器的努力，凸顯儘早簽署全面、無條件和具法律拘束力之安全保障法律文件的急迫性；並強調核武國提供無核國家安全保證對於強化 NPT 運作的重要性。為了達成此一目標，他們並於 NPT 之 2005 年審議大會針對安全保證的議題，提出了「不結盟集團」當年支持 NPT 之無限延長不表示會無限容忍核武器永久存在的這一個新觀點。<sup>⑨</sup>

多年來，除了「不結盟集團」積極推動有關安全保證不遺餘力之外，2000 年以後之主導集團要屬「新議程聯盟」最為活躍。「新議程聯盟」早在 2003 年 NPT 審議籌備會議中，提出了包含安全保證議定書提案在內的工作報告，技巧的運用了核武國家發表之安全保證聲明中所使用的文字。<sup>⑩</sup>「新議程聯盟」提案除了強調 1995 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和核武國家聲明的重要性之外，並具體闡明了提供安全保證的核武國、接受安全保證的無核國、安全保證的相關但書及理由，以及享有安全保證之受益國一旦遭受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時，聯合國安理會應採取行動的授權性條款等。提案中也同意當核武國遭受由其他核武國所支持之無核國家攻擊時，該國有權終止安全保證的適用。<sup>⑪</sup>2003 年審議籌備會議的「主席摘要」部分反映了有關安全保證不應排除使用核武的可能性的主張；「主席摘要」中也強調簽署對無核國之全面、無條件和具法律拘束力之安全保障法律文件的急迫性；而若干國家認為必須透過條約內之協議或議定書的形式來進行，並達成與核武國賦予無核區完全相同的具法律拘束性之安全保證。此外，「主席摘要」中也提及安全保證和條約義務履行之間的關連性，並要求在 2005 年 NPT 審議大會的第一委員會中成立相關的輔助機構繼續討論此項議題。<sup>⑫</sup>

註<sup>⑧</sup> 參閱 <<http://www.namkl.org.my>> and <<http://www.nam.gov.za/media/0408/6nam.htm>>.

註<sup>⑨</sup> 由於 2005 年條約的籌備委員會是以非談判式的主席摘要（chairman summaries）作為最後的決議方式，因此籌備會並無法針對有關五大核武國向締約之無核武國提供具法律拘束之安全保證的議題。2002 年的主席摘要當中承認消極安全保證是促成 1995 年條約延長的重要基礎；而消極安全保證應成為最優先處理的議題，因為安全保證的問題和條約義務的履行息息相關。

註<sup>⑩</sup> 新西蘭代表作為新議程聯盟成員國的巴西、埃及、愛爾蘭、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交，新議程聯盟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16），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3/611/51/PDF/G0361151.pdf?OpenElement>>.

註<sup>⑪</sup> 新西蘭以巴西、埃及、愛爾蘭、墨西哥、瑞典、南非等新議程聯盟成員國名義提交，工作文件：安全保證（NPT/CONF.2005/PCII/WP.11），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3/612/72/PDF/G0361272.pdf?OpenElement>>.

註<sup>⑫</sup>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 2005 年審議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I/WP.30），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UNDOC/GEN/N04/362/71/PDF/N0436271.pdf?OpenElement>>.

關鍵在於，核武國堅持安全保證只提供給那些完全放棄核武器的國家，對於仍保有核武選項的國家則應排除在外，亦即對於違反 NPT 規定試圖取得或發展核武器的締約國不應一體適用安全保證，也就是說，僅賦予 NPT 無核國之安全保證。而無核國則認為提供具法律拘束性的安全保證將有助於建立 NPT 締約國之間的相互信任，減少締約國對於核武國可能使用核武的恐懼。換言之，安全保證將有助於尚未加入 NPT 的國家加入此一條約。對於雙方來說，2005 年審議大會有關安全保證的種類與適用的方式都是考量的重點，儘管消極安全保證將對所有的 NPT 締約國都有利，但卻只能適用於完全履行條約義務的國家，並允許某些例外的情況。另外，締約國也針對消極安全保證的種類討論，亦即究竟是採取完全或有條件的安全保證。完全的消極安全保證提供無核國不遭受核武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保證，此種安全保證是「不結盟集團」國家在 NPT 談判初期即希望達到的目標。而有條件的消極安全保證，一如大部分核武國在其單方面安全保證聲明中所承諾的，則比較容易為核武國所接受。有條件的安全保證是指排除某些情況下安全保證規定的適用，這些情況包括了核武國的領土、武裝力量或軍隊、盟邦或對其有安全承諾的國家遭受侵略或攻擊，或者遭受到與核武國有關或與核武國聯盟一如北約之無核國的攻擊。此外，在某核武國家支持下由無核國家所率先發動的攻擊也排除在安全保證的適用範圍之外。

為了促使各國放棄核武並完全履行條約的相關義務，消極安全保證只能適用於 NPT 內的無核國家。另一方面，由於北韓等公然違反條 NPT 規範，迫使核武國亦須加以考慮安全保證的反面邏輯。一如美英兩國在其單邊安全保證的聲明中所附加的額外條件，清楚地表示所謂的安全保證並不適用於那些故意違反 NPT 不擴散義務的國家。安全保證如果也對諸如北韓等威脅發展核武的國家一體適用的話，則無異對 NPT 的有效性給予致命的打擊。事實上北韓在布希總統稱其為邪惡軸心之前就已明顯地違反了 NPT 的不擴散義務，但平壤方面卻仍堅持有權發展核武以對抗來自美國的可能核威脅。自從 1994 年美國和北韓簽訂了「協議架構」提供北韓不威脅或使用核武器安全保證之後，北韓就一直和美國大玩遊走於核戰邊緣的遊戲，藉以要求美國和其他的核武國家提供北韓書面的安全保證。北韓的作法對於其他的無核國家，特別是那些仍企圖發展核武器的國家產生了一種鼓勵的作用。換言之，取得安全保證的唯一有效方法是威脅或發展自己的核武器，這對 NPT 無疑地構成了沈重的打擊。當然，北韓始終是 NPT 所面對少數棘手的特例，2005 年 NPT 審議大會將繼續面對這個問題。而針對有關如何有效解決無核國家，特別是那些已放棄核武並完全履行條約義務的國家之正當的安全需求，在「新議程聯盟」持續的努力下已展現出新機。

綜合觀之，無核國家要求核武國自我約束，進而提供無條件且有法律拘束力之安全保證的訴求，彰顯出自約束是構成集體身份和友好關係的最根本基礎，五個核武國中只有中國做出無條件承諾提供安全保證，其餘四個核武國僅願意做出有條件的承諾。美國身為核武國出爾反爾的舉措，突顯出建立集體身份的難題。換言之，美國身為當今全球最強大的國家，無法建立信任因而無從型塑集體身份，這個根本性問題意味著所謂給予異己關心自我的責任信念，在尖銳對立的極端例子中很難實現，美國

與北韓間的僵局就是最好的例證。一方無法克服被吞沒的恐懼，另一方不願展現親社會行為來削減自我的利己邊界，在在說明了這個難題之所在，因而體現了核武國低度內化自我約束規範價值的行為。無核國雖然受限於NPT條約本身的限制，以「不結盟集團」和「新議程聯盟」為主力的兩股力量前後持續努力爭取核武國的善意，此舉乃為溫特有關身份與利益取決於觀念分配與物質力量之論點做出了最佳的詮釋。

## 二、核裁軍：新議程聯盟的角色與務實步驟的共識

有關NPT第六條規定所有締約國承諾就及早停止核軍備競賽和核裁軍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在有效國際監督下就全面徹底裁軍條約進行談判，其所適用的對象身份就是針對核武國以及無核國，也就是說是一體適用於所有締約國。長久以來，此一條款對無核國的意義就再清楚不過了，核武國必須要全面徹底的廢除所有核武器。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不結盟集團」一度承擔起這個角色。1995年之後，此一責任就轉移到「新議程聯盟」的肩上，這個由瑞典、南非、紐西蘭、巴西、愛爾蘭、墨西哥、埃及和斯洛維尼亞等八個無核國家組成的政治聯盟活躍於聯合國相關裁軍組織中。1998年9月代表這八國的外長發表了《新議程聯盟宣言》，主張除非核武國自行裁減核武，否則試圖遏止核武擴散的努力將會徒勞無功。<sup>⑩</sup>「新議程聯盟」和其支持者，為了強化此一訴求，繼續不斷加強國際輿論的壓力，進而迫使核武國家履行諾言。「新議程聯盟」反覆強調 NPT 不只是防止核武器擴散的基礎，更是消弭核武器的重要依據。「新議程聯盟」認為核武國有義務必須依據 NPT 的規定削減其核武庫存，NPT 條約義務之所以不能完全履行，其因並非條約本身的缺陷，主因乃是各核武國缺乏政治意願之故。因此「新議程聯盟」成立的目的在於確保核武國履行NPT的政治意願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期在短期內使核武器成為歷史的陳跡，進而保障人類未來生活在無核世界之中。他們亦針對核武國錯失消弭各自核武之良機，導致核武擴散而加以譴責。因此「新議程聯盟」行動方案的第一步就是要求核武國和事實核武國家重新確認他們早日消弭核武器的政治承諾。<sup>⑪</sup>

在「新議程聯盟」所提「邁向無核世界：新議程的必要性」（*Towards a Nuclear Weapon Free World: The Need for a New Agenda*）的聲明中，呼籲各國放棄擁有核武器的正當性，各國尤應利用目前特殊的時機以消弭核武器。聲明中要求五大核武國和三個事實核武國家明確地承諾消弭各自所擁有的核武器，並立即採取務實的步驟和展開達成此一目標的必要磋商。<sup>⑫</sup>為此，「新議程聯盟」乃於1998年秋在聯合國「第

註<sup>⑩</sup> “8-State Call for New Nuclear Disarmament,”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27 (June 1998), 參閱 <<http://www.acronym.org.uk/27state.htm>>.

註<sup>⑪</sup> 有關「新議程聯盟」，參閱 Tariq Rauf, *Towards NPT 2005: An Action Plan for the “13-Steps” Towards Nuclear Disarmament Agreed at NPT 2000* (Monterey, CA: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5), pp. 17~21.

註<sup>⑫</sup> *Towards a Nuclear Weapon Free World: The Need for a New Agenda*, 參閱 <<http://www.acronym.org.uk/unnaac98.htm>>.

一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案，具體提出了削減核武器的步驟。由於這些步驟具有溫和、務實且可行的特性，使核武國家很難再有藉口加以抵制，因此引起了核武國高度的憂慮與緊張。為了反制「新議程聯盟」的攻勢，英國、法國、美國與「北約」盟國共同宣稱該決議破壞了NPT，並認為它與「北約」仍強調核武角色的戰略概念相抵觸。他們甚至迫使斯洛維尼亞放棄原有的立場並退出「新議程聯盟」。「新議程聯盟」的決議案支持完全履行1995年「NPT延長審議大會」所達成的共識，並提出了包含單邊、雙邊和多邊等作為所組成的多軌道途徑來實現核裁軍。其中特別包括了：進一步削減和推動「戰略武器裁減條約」(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簡稱 START)、<sup>⑦</sup>解除核武的警戒狀態、在FMCT談判尚未完成簽署之前暫停武器級裂變材料的生產、促使CTBT的生效和提供相關安全保證的國際法律文件。此項決議案以一百一十四票贊成十八票反對和三十八票棄權獲得通過，並促使加拿大和德國在「北約」內部提出檢討其核武政策的要求。<sup>⑧</sup>

「新議程聯盟」隨後修訂重申在1999年NPT預備會議中所持的基本立場，並提出新的議程。核武國家雖然繼續抵制，「新議程聯盟」的決議案仍獲得了超過了六十個國家的共同支持，並引起了熱烈的討論。該次的決議以一百一十一票贊成十三票反對和三十九票棄權獲得通過。決議案中特別呼籲銷毀非戰略核彈頭、增加彈頭和核裂變材料的透明度，以及由核武國家對核裁軍做出明確的承諾。<sup>⑨</sup>

另外，在2000年的NPT審議大會中，「新議程聯盟」主動尋求將其提案列入討論，此舉相較於過去，只將其提案夾帶在其他不易被否決的提案中，以求整批過關的作法可說有了很大的進展。審議大會前，若干會議代表還針對了2000年的審議版本以及「核不擴散與裁軍的原則與目標」進行了討論。審議大會中有關核裁軍的特別提案，分別由「新議程聯盟」、「歐盟」、「北約」、「不結盟集團」國家以及核武國家分別提出。其中有關核裁軍的重要議題全由無核國家所提出，其中包括：對核裁軍進程緩慢的關切、CTBT生效的延宕、「裁軍會議」的陷入僵局、核武庫的透明度、針對非戰略性核武器的限制、消極安全保證以及「裁軍會議」中進行重要核裁軍討論的相關機制等議題。<sup>⑩</sup>

在無核國家所提出的議案中，最具影響力的是由「新議程聯盟」所提出有關如何促進NPT第六條履行的領域或方式以實現核裁軍的工作文件。<sup>⑪</sup>此項提議源自於「新

註<sup>⑦</sup> 參閱 <<http://www.state.gov/www/global/arms/starthtm/start/toc.html>>.

註<sup>⑧</sup> *Disarmament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Fifty-Third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Department of Disarmament Affairs, 1998), pp. 69~71, 參閱 <<http://disarmament2.un.org/ddapublication.ons/res-dec53.pdf>>.

註<sup>⑩</sup> *Disarmament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Fifty-Four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Department of Disarmament Affairs, 1999), pp. 38~49, 參閱 <<http://disarmament2.un.org/ddapublication.ons/res-dec54.pdf>>.

註<sup>⑪</sup>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0/540/56/PDF/N0054056.pdf?OpenElement>>.

註<sup>⑫</sup> NPT/CONF.2000/WP.3 dated 24 April 2000.

議程聯盟」1998年和1999年在聯合國大會中的決議，該決議獲得了一百個以上的聯合國會員國的支持。<sup>⑩</sup>「新議程聯盟」要求五大核武國徹底履行完全銷毀各自核武庫存的義務，並在2000年至2005年的審議期內致力於加速談判的準備。此外，「新議程聯盟」也呼籲採取若干初步或暫時性的作為，例如採取拒絕使用核武器的核武政策或立場、移除載具上的核彈頭、減少或進一步完全消弭戰術核武器、有關核武庫存和裂變材料數量清單的更加透明化、自核武計畫中所移除過剩可裂變材料，以及確立所有核裁軍、核軍備裁減和核軍控措施的不可逆轉性原則。他們並要求在「裁軍會議」中設立適當且獲授權的附屬機制，以處理核裁軍和針對NPT之無核締約國進行有關具拘束力之國際法律文件的初步談判與簽署。<sup>⑪</sup>

「新議程聯盟」提案要求其核裁軍範圍遠遠超過了澳洲、德國、加拿大、日本、挪威等西方集團的要求範圍，但相較於「不結盟集團」國家所一再呼籲訂定具有時間表架構的核裁軍迫切要求，「新議程聯盟」的訴求則顯得較不躁進。因此「新議程聯盟」在核裁軍的議題上扮演了無核國家中最可信賴且具效率的中道角色，而成爲2000年NPT審議大會的主要討論提案的發動者。<sup>⑫</sup>

其中，有關達成核裁軍之「務實步驟」的討論在NPT審議大會第一委員會（Main Committee I）下的第一附屬機構（Subsidiary Body 1）中進行。討論分成兩部分進行：第一部份是核裁軍中尚未完成的項目，例如CTBT的生效、FMCT的談判、START的進程等；第二部份則討論核裁軍中已有進展的措施和步驟。<sup>⑬</sup>在經過幾次起草之後，輔助機構向第一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包含了十七條條文的草案。在這份被視為維持了各國微妙平衡的草案中，核裁軍項目包括：CTBT的早日生效、暫停核爆炸的生效、在裁軍會議中進行有關FMCT的談判和針對相關的工作計畫達成共識、授權裁軍會議的附屬機制處理有關核裁軍的議題、第二階段START的生效與全面實施、早日簽署第三階段START、確保和強化「反彈道飛彈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做為維持全球戰略穩定和進一步削減攻勢戰略武器之基石上的作用、單方面削減、不可逆轉措施、增加核武庫和可裂變材料數量的透明度、在NPT審議期間針對條約第六條和1995年審議大會所通過之「核不擴散與裁軍原則與目標」文件第四段（C）項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報告、以透明的方式進一步削減非戰略核武以達到最終完全消弭此類武器的目標、解除維持核武警戒和預備狀態的系統、降低核武在安全政策中的角色、明確承諾將完全消弭核武器，以及在2000年至2005年的條約審議期內加速相關的談判洋洋灑灑巨細靡遺。而在俄國的堅持之下，草案中提及戰略穩定多達四處之多，以此作為採取某項行動項目時的先決條件。<sup>⑭</sup>

註<sup>⑩</sup> 此乃原先之UNGA Res.53/77Y (1998)和UNGA Res.54/54G (1999) 這兩個決議案。

註<sup>⑪</sup> 參閱<<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0/540/56/PDF/N0054056.pdf?OpenElement>>.

註<sup>⑫</sup> Tariq Rauf, *op. cit.*

註<sup>⑬</sup> 有關核軍控的相關討論，參閱Ronald E. Powaski, *Return to Armageddon: The US and the Nuclear Arms Race, 1981-199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註<sup>⑭</sup> 參閱<<http://disarmament2.un.org/wmd/npt/2000doclist.htm#main%20Committee>>.

上述草案在成為核裁軍談判最具前瞻性的可操作性文件之際，第一委員會卻針對之前核裁軍情況所提出的報告中的若干爭議而停滯不前。儘管各國試圖加快處理爭議，但歧異仍難獲得共識。中國和俄國堅持在報告中提及戰略穩定，以確保他們在有關國家導彈防禦體系上的反對立場。此外中國也反對增加核武的透明度，並提出了不首先使用核武的倡議。美國和法國對有關核裁軍的進一步操作措施表示反對。英國則反對在報告中提及2000年至2005年的核裁軍時間表，中國之外其他核武國家都不願在報告中提及CTBT的主要作用在於防止核武的發展與現代化。<sup>⑩</sup>很顯然地，核武國家一致反對1996年CTBT談判期間所做的個別聲明。

為此，第一附屬機構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受到各方的批評，若干「北約」國家認為草案內容過度強調了透明化、CTBT生效、FMCT和非戰略核武的議題因而減損了草案的價值。核武國家反對草案中有關戰術性核武、透明化和明確承諾完全銷毀核武的部份；「新議程聯盟」和「不結盟集團」國家則反對草案中一再以維持戰略穩定作為核裁軍的前提條件。事實上，草案主要的爭議點在於，一方面核武國家拒絕在缺乏維持戰略穩定與確保不損害自身安全之例外條款規定的情況下，就接受裁減核武器和增加透明度的要求。他們認為基於戰略穩定與國家安全的考量，核武國有權無限期地保有核武，並完全按照這樣的考量來決定其削減核武的程度和步調，甚至不考慮NPT所規定的義務或其他的相關承諾；另一方面，以「新議程聯盟」為首的無核國家卻要求進一步加速包括核武國在內之核武器削減和透明化，早日達成共識和保持生效條約的完整性。<sup>⑪</sup>

之後，核武國家與「新議程聯盟」進行了冗長的談判後歧見仍然存在，雙方同意依據審議大會最後文件第六條的規定，針對第一輔助機構所提出的十七條報告作了修改。基本上草案的整體內容並未更動，但將若干項目濃縮，使得條款數縮減為十三條。此一濃縮條款列舉了核武國家基於維持戰略穩定與不損及國家安全之考量所採取的行動，象徵了核武國家與「新議程聯盟」之間所作的重大妥協。核武國家表明了在維持戰略穩定和國家安全的前提下進行核裁軍的立場；而「新議程聯盟」則藉此讓核武國家接受為達成核裁軍目標的六項可操作步驟。此項核武國與「新議程聯盟」之間針對核裁軍步驟所達成的協議，可說是NPT審議過程歷史的分水嶺。儘管若干國家認為談判的過程只有十二個國家參與，協議的透明度與適當性明顯不足，對於協議過程並不滿意。但「新議程聯盟」國家則認為取得了一項重大的成就，促使核武國家明確同意以若干可操作措施來消弭核武器。其他國家則並未如「新議程聯盟」國家樂觀，認為「新議程聯盟」原先的立場似乎有所鬆動，例如在FMCT所作的重大讓步，協議中並未提及將在2000年至2005年其間完成條約簽署並要求暫停裂變材料的生產。他們也注意到所謂明確的核裁軍承諾是必須以NPT條約第六條為條件，如此不但部份或

註<sup>⑩</sup> 有關CTBT之討論，參閱Eric Arnett, *Nuclear Weapons after Comprehensive Test B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註<sup>⑪</sup> 有關透明化之討論，參閱Nicholas Zarimpas (ed.), *Transparency in Nuclear Warheads and Materials: The Political and Technical Dimens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全面的裁軍都會受到限制，而所有以達成共識的行動也會受到此一例外條款的影響，亦即所有的核武國都只將在維持戰略穩定與不損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才進行核裁軍。<sup>88</sup>

經過無核國多年之努力，核武國為首的美國，為了表明其遵循NPT第六條的規範的誠心，代表美國出席2005年NPT審議大會的國務院助理國務卿拉德梅克（Stephen G. Rademaker）鄭重宣示，美國自1991年以來所進行的單方面核裁軍已把戰略核導彈的數量從一萬枚降至2001年的六千枚，並將邁向2012年的一千七百至兩千兩百枚這個目標，美國已於過去十五年裁減了80%的戰略核武以及90%的戰術核武。此外，美國並已銷毀了全部中程彈道導彈，不再使用B-1轟炸機載運核武器，減少了彈道導彈潛艇的數目，大大地減少與核武有關的國內基礎設施，目前正在銷毀其陸基彈道導彈。此外，美國亦同意通過「裁軍會議」啓動FMCT的正式談判。換言之，美國根據NPT第六條的規定，在核裁軍方面已邁出了重要步伐。<sup>89</sup>美國與俄國簽署了「削減進攻性戰略武器條約」（Treaty on Strategic Offensive Reduction,簡稱SORT又稱莫斯科條約），廢除可裂變材料庫存並支持合作減少威脅的計劃。<sup>90</sup>其中「莫斯科條約」朝向削減進攻性戰略核武器的過程中邁出了最新的重要一步。該條約對美國和俄羅斯做出約束性的規定，要求雙方戰略性核彈頭的庫存從目前的大約六千枚削減到一千七百至兩千二百枚，並在2012年底之前完成。因而「莫斯科條約」可說是國際軍備控制領域重要的里程碑。有關可裂變材料方面，美國在過去十多年內從未生產用於核武器的可裂變材料。美國在「裁軍談判會」上支持對FMCT談判，將有助於促進國際安全。此外，美國和俄國雙方於1997年簽署「有關生產反應爐的協議」（U.S.-Russia Agreement on Russian Plutonium Reactor Shutdown），<sup>91</sup>關閉二十四個美國和俄國的反應爐。2003年3月簽署的另一條約要求關閉俄羅斯三個剩餘的生產反應爐。美國亦在過去十多年內與前蘇聯進行了大量的合作，以消除冷戰期間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項目的影響所構成的威脅。美國與前蘇聯合作計劃迄今已獲得總計八十億美元的撥款，其中2004財政年要求撥款額為十億美元，已削減大約九百枚彈道導彈、一百多架轟炸機以及近五十艘導彈潛艇。並且，該計劃已使過去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研發工作的成千上萬的科學家們將其精力和技術轉入民用項目。以及美國在過去十年內已從歐洲撤除了非戰略性核武器這類系統，並且將美國非戰略性核武器系統削減了近90%。<sup>92</sup>

上述種種說明了無核國以及核武國，有關NPT第六條規定所有締約國承諾及早停止核軍備競賽和核裁軍方面的共同努力。做為無核國的代言人，「新議程聯盟」承擔

註<sup>88</sup> Tariq Rauf, *op. cit.*

註<sup>89</sup> 參閱 <<http://www.state.gov/t/ac/trt/18016.htm>>.

註<sup>90</sup> 有關CTR, Rose Gottemoeller, *Beyond Arms Control: How to Deal with Nuclear Weapons*, 參閱<<http://www.ceip.org/files/pdf/Policybrief23.pdf>>.

註<sup>91</sup> 參閱 <<http://www.acronym.org.uk/docs/0303/doc14.htm>>.

註<sup>92</sup> U.S. Statement at the 2005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Conference, May 2, 2005, New York, 參閱 <<http://www.state.gov/t/rls/rm/45518.htm>>.

了關鍵的角色積極推動 NPT 第六條最終目標功不可沒，「新議程聯盟」鍥而不捨的精神配合務實的步驟，迫使核武國家履行諾言，並做出具體的行動表率。基本上，美國和俄國從善如流所做出有關核裁軍的內容要項，符合「新議程聯盟」所主導之務實步驟方向，而「新議程聯盟」之捨我其誰的情操亦為社會建構論做出了最佳的詮釋。其中在內化自我約束這個規範之程度等級上，核武國明顯有別於在安全保證上的表現，核武國在內化核裁軍規範自我約束的表現介於第一與第二等級之間，與 NPT 第六條規定具有一定關聯性之外，亦顯示出核武國逐漸回應無核國之共有期望，並嘗試承擔與角色期望相吻合的身份。不過這仍然是一個緩慢的過程，核武國最近才就重新啓動 FMCT 之談判一事看出了這個端倪。此外，自我約束亦非構成集體身份之積極因素，自我約束只能減弱群體內部選擇不利異己的可能性，通過單方面行為以減輕異己關於自我意圖的擔心，核裁軍這個作為就是通過犧牲自我利益使異己信任自我的表現，也是根植於對異己與自我差異尊重的慎重表示。

### 三、出口管制：桑格委員會與核供應國集團的角色

出口管制是當前核不擴散建制重要構成的一部份，NPT 第三條第二款針對核供應國從事有關核項目轉讓所應遵守的權利和義務做了相關規定：每個締約國承諾不將原料或特殊裂變物質，或特別為處理、使用或生產特殊裂變物質而設計或配備的設備或材料，提供給任何無核武器國家，以用於和平的目的，除非這種原料或特殊裂變物質受本條所要求的各種保障措施的約束。不過，NPT 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並不明確。<sup>⑩</sup>首先，此一條文並未針對無核國家必須和核武國家同樣履行「不以任何方式幫助、鼓勵或引導任何無核國家製造或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的義務加以規定，因此似乎只要是置於防護下的任何特殊裂變材料或生產特殊裂變材料而設計或配備的設備或材料，NPT 就並未禁止無核國家提供這樣的協助。不過 NPT 各締約國並未作如此的解釋。NPT 的前言指明，條約的主要目標在於防止核武器的進一步擴散。各締約國的行為必須不違反此一目標。因此在有關 NPT 的解釋上，各締約國一致認為無核締約國也有遵守核武國家不以任何方式幫助無核國家取得核爆炸裝置規定的義務。<sup>⑪</sup>其次，條約第三條第二款並未針對作為和平用途的轉讓項目也必須接受防護一事加以規定，因此軍事用途的轉讓項目就可能會被解釋為不須接受防護的項目。<sup>⑫</sup>該條約的第三項模糊則似乎是刻意安排，該條規定只有特別設計或準備作為處理、使用或生產特殊裂變材料的設備或材料的轉讓才必須接受防護。此一規定的主要用意在於工業化的

註<sup>⑩</sup> Harald Mulle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xport Control Systems and Supplier States’ Committee under the NPT,” *PPNN Issue Review*, No. 8 (Summer, 1996), 參閱 <<http://www.ppnn.soton.ac.uk/ir08.pdf>>.

註<sup>⑪</sup> *Ibid.*

註<sup>⑫</sup> 非爆炸活動例如潛艦用反應爐就可能因此而在未經防護下進行合法轉讓，幾年前當加拿大考慮自法國或英國購買核子潛艦和燃料時就曾針對此項可能性進行過廣泛的討論。討論的結論認為，除非是從事條約所明確不禁止的軍事行為，否則被轉讓的項目還是必須接受防護。

無核國家希望能夠藉此維持他們的核產業，並且保持與核武國家的公平競爭。因而，此項規定的副作用在於它將導致核技術和兩用項目管制的鬆散。此一模糊的規定已對NPT防止核武擴散的目標構成嚴重的妨礙。而有鑑於伊拉克核武擴散的記錄，各國後來已就此項規定的缺失謀求改進之道。<sup>⑯</sup>第三，該條最後一項模糊之處在有關防護規定的解釋，其所謂的防護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是指針對接受方的所有核材料進行全面的IAEA防護，另一則是指僅針對被出口的特殊材料和設備進行的防護。由於NPT規定所有的無核國家都必須接受IAEA全面防護，因此對這些國家的任何出口都必須依據該條規定而置於防護之下，不過非NPT國家卻不受此一限制。<sup>⑰</sup>

其實，為了就有關觸發防護的項目達成共識，NPT之核供應國早在1970年代初就已制訂了相關的材料和設備觸發清單。「桑格委員會」每年或每兩年集會一次，就觸發清單的內容進行審議、擴大或更新，其所扮演角色並得到1975年第一次NPT審議大會的認可，大會並要求核材料和設備的供應國訂定向非NPT締約國的無核國家出口時須依照IAEA防護的最低限度的標準。此一文件呼籲所有的核出口都應置於NPT的嚴格監督之下，並應採取較廣泛的適用防護標準。大會並呼籲透過可行的方式來加強出口防護要求，特別擴大對所有非締約國之所謂和平核活動進行防護。<sup>⑱</sup>

在一些供應國的堅持下，各國在1975年時並未就有關接受全面IAEA防護作為所有核供應條件一案達成共識，1985年第三次審議大會又呼籲核供應國應鼓勵接受方承受全面防護條件，1990年第四次審議會議的最終聲明草案則亦要求核供應國接受此一的條件。草案並呼籲所有的締約國保證他們對非締約的無核國家出口，不應對彼等核武計畫提供任何協助。此項由第二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目的在於要求供應國採取措施防止接受國濫用轉讓的技術。依據該聲明，大會再次強調將包括程式在內的技術都納入出口管制的項目。<sup>⑲</sup>該草案並指出，為了有效控制兩用項目以落實條約的管制目標，各締約國有必要擴大NPT條約第三條第二款的適用範圍：綜凡涉及核武擴散的設備和項目，包括氘在內但並不屬於NPT第三條第二款的認定範圍。<sup>⑳</sup>而為了不妨礙現有和平使用核能國際合作的相關指導原則，特別是NPT第四條，大會呼籲各國應儘早展開磋商，以便確保供應和出口管制的相互協調。為此，1990年代各國針對出口管制建制達成了廣泛的共識。核供應國一致同意有責任保證所從事的貿易活動不會違背NPT的目標；並且為了實現這些義務而採取了若干可強化出口管制體系的方案。<sup>㉑</sup>

不過，1991年伊拉克地下核武計畫的揭露和外國供應者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註<sup>⑯</sup> Harald Muller, *op. cit.*

註<sup>⑰</sup> *Ibid.*

註<sup>⑱</sup> 有關桑格委員會與NPT之關係，參閱<<http://www.zanggercommittee.org/Zangger/NPT/default.htm>>。

註<sup>⑲</sup> Harald Muller, *op. cit.*

註<sup>㉑</sup> 參閱 Martin B. Kalinowski,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Tritium fo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Boca Raton, FL: CRC Press, 2004), and Kenneth Bergeron, *Tritium on Ice* (Boston: MIT Press, 2002).

註<sup>㉒</sup> 參閱 Ian Davis, *The Regulation of Arms and Dual-Use Expor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突顯出當時「核供應國集團」準則在防止核擴散上的缺失。其主要的癥結在於，每經過一段時間，擴散者所企圖取得的項目會有所變化，他們不會只尋求購買「桑格委員會」或「核供應國集團」這些出口管制建制清單中的列管項目。其次，擴散國家也會試圖購買兩用設備和材料，並利用現場諮詢的方式來取得技術轉移。不過和1970年代末期不同的是，擴散國不再只試圖進口在他國監控之下的計畫，而是改為直接利用來自國外的有限援助和本身的工業基礎來建立屬於本土型的核武計畫。從伊拉克的案例中顯示，即便是NPT締約國所作的保證也絕非滴水不漏，因此供應國在與NPT締約國進行交易時也必須採取嚴格的檢查措施，以避免違反NPT規定的情況一再發生。<sup>⑩2</sup>

在1990年NPT審議大會中，與會的開發中國家代表一致要求所有的出口國都以接受IAEA的全面防護作為供應的先決條件。此項呼籲被納入了大會第二委員會最終聲明草案中。換言之，早在伊拉克事件爆發之前的1990年，開發中國家就已對工業國家出口管制體系出現的疏漏表示關切。為了使供應國的出口政策能夠更符合NPT的規定，與會各國要求供應國應採取新的作法來履行NPT的義務，因此1991年各供應國在荷蘭召開了有關遵守核供應準則的後續會議。在經過一年的磋商之後，1992年二十七個供應國在華沙會議中決定針對現有的一般出口管制準則予以增強。各國決議：第一，擬定兩用項目管制清單，以此作為各國制訂新的國家出口許可條例的基礎。第二，達成有關潛在接受國購買資訊相互交流的諒解備忘錄。第三，對外發佈以IAEA全面防護作為出口標準條件的聲明。1992年的新出口準則其重要性在於首次針對「核供應國集團」的核不擴散目標予以明確定義，也就是防擴散的目標在於防止可作為核爆炸活動或未經防護之核燃料循環活動使用和技術向無核國家進行轉讓。鑑於核活動的高度風險，供應國有拒絕發出轉讓許可的義務，並應將接受國的所有核活動面向都納入風險評估的範圍內。新準則亦承諾在不妨礙防擴散目標的前提下有限度地支持國際核合作。不過，防擴散仍為優先關切的目標。<sup>⑩3</sup>

兩用準則禁止以任何形式向無核國家轉讓核爆炸能力，清單中也禁止將清單的列管項目向任何有可能從事未經防護核燃料循環活動的國家進行轉讓。當時被列為禁止轉讓的國家包括所有已宣布擁有核武的國家，以及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在內。兩用準則規定各國有義務針對清單的列管項目建立國內的出口許可程序。準則要求各國應相當審慎發給許可證，並依據嚴格的標準來進行評估。這些標準包括該國是否為NPT或「特拉特洛爾科條約」或類似的區域防擴散條約締約國，或者該國的領土範圍是否已接受IAEA的防護等。換言之，兩用準則幾乎是以一國是否接受IAEA的強制性全面防護作為批准轉讓的標準，以及其他評估標準。<sup>⑩4</sup>

註⑩2 *Ibid.*

註⑩3 Harald Muller, *op. cit.*

註⑩4 這項標準較NPT第四條的規定更為嚴格，接受國對於核不擴散建制的支持和遵守國際防擴散義務的程度，接受國之前是否會發生過任何非法購買或濫用轉讓的行為，此乃次針對非法的核貿易來源進行制裁，過去很少有因違反供應國法律而遭受貿易制裁情形。

除此之外，出口國家在發出兩用清單項目的轉讓許可之前，必須先取得有關終端使用和貨物最後目的地的證明。接受國必須提供相關保證，保證不會將出口的貨品或複製品作為任何核爆炸或未經防護之核燃料循環用途。此外，接受國還必須保證在從事轉讓貨物或其複製品的再轉讓之前必須先取得供應國的同意。供應國亦可自由地在其國內採行更嚴格的批准條件，或將其他額外的項目也納入管制清單當中。供應國可視情況與其他國家進行有關遵守兩用準則的情報交換，並與這些國家進行諮商，所有國家都必須遵守這些準則。<sup>⑩5</sup>

然而和兩用準則不同是，諒解備忘錄並不是透過每個國家相互締結的方式加入。除非諒解備忘錄的原始會員以共識決方式同意加入新會員，否則諒解備忘錄的會員資格將僅限於最初簽署備忘錄的二十七個國家。諒解備忘錄之所以具有排他性，主要基於各會員間有相互交換資訊的義務。備忘錄規定各會員間必須針對有關門檻國進口行為的資料進行交換，並每年舉行年度諮商會議。此外，由某一會員國國內所發出的拒絕出口決定在三年內對其他的締約國也有具有相同效力。因此，潛在的核武擴散國如果無法在第一次就取得核武所需的能力的話，就必須再等待三年後才有下一次機會。<sup>⑩6</sup>

1992 年的全面或完全防護聲明只提及原始「核供應國集團」準則清單中的貨品，特別是以生產核為目的的貨品。此一聲明的作用在於表明，只有在接受國願意將其目前和未來所有核活動的裂變材料置於 IAEA 全面或完全防護之下時，供應國才有出口清單中列管項目的可能。唯一的例外是，除非是所轉讓的項目對於已接受 IAEA 防護之核電廠的操作安全相關的核安全技術才能轉讓。因此，供應國有義務在進行轉讓前先行知會，或在情況允許下與其他的供應國先進行諮商。不過上述的供應條件並不適用於 1992 年兩用準則清單的轉讓項目，於是各供應國仍可對未接受 IAEA 全面或完全防護的非 NPT 締約國進行出口轉讓。此外，正當「核供應國集團」國家在 1992 年針對準則進行修訂的同時，IAEA 方面也引進了所謂的自願制度，准許供應者進行有關核電廠、材料和設備轉讓的單方面報告。由於過去假定 NPT 無核國家的所有材料都已置於 IAEA 的防護之下，因此以往只有在從事非 NPT 的無核國家出口轉讓時才必須進行通知，IAEA 的這項改變填補了管制體系的另一項漏洞。<sup>⑩7</sup>

1994 年供應國又透過行文 IAEA 的方式來更新「核供應國集團」清單，供應國在「核供應國集團」原始清單文件中加入了包括防擴散原則在內的導言部分。導言中表示無論接受國的類型為何，除非供應國能夠確定相關的轉讓不會導致核武或其他核爆裝置擴散，否則供應國都應拒絕發給出口許可。此項原則建立了各國必須對所有核出口負責的基本原則，此一原則對於核和無核國家的接受方或再轉讓都有其適用。導言中也將先前聲明中有關完全防護的規定納入其中。此一統整性的文件在 1995 年 10 月

<sup>註⑩5</sup> Roland Timerbaev, "A Major Milestone in Controlling Nuclear Exports," *Eye on Supply*, No. 6 (Spring 1993), pp. 58~65.

<sup>註⑩6</sup> *Ibid.*

<sup>註⑩7</sup> *Th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Its Origins, Role and Activities*, 參閱 <[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infcirc\\_539\\_1.htm](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infcirc_539_1.htm)>.

公布，並以此作為「核轉讓準則」或稱INFCIRC/254。同時公布的還有新版的核相關「兩用轉讓準則」或稱INFCIRC/254/Rev.2/Part2。之後供應國家也開始針對其他概括條款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可作為未經防護核計畫使用但尚未被納入現有清單管制範圍項目的管制、非實體技術轉讓，例如採取直接在接受國諮詢的轉讓形式和跨國運送等議題。<sup>⑩</sup>

1995年NPT審議和擴大會議期間，出口管制再度成為爭議焦點。一些第三世界的締約國在伊朗的領導下，針對了工業化國家向NPT條約架構以外國家進行出口管制一事提出抗議。他們認為此舉將對他們取得發展所需的技術構成妨礙，而且此情形自上一屆審議大會之後就日益惡化。他們並指出工業國家的作法違反了NPT第四條有關和平使用核能的規定，因此更加突顯NPT的歧視性。<sup>⑪</sup>1995年NPT審議和延長會議的總辯論期間，印尼和伊朗兩國所發表的聲明中再次突顯出口管制問題的爭議性。<sup>⑫</sup>在大會的審議期間，出口管制議題主要是由第二委員會或第三委員會負責審議。第三委員會主要是針對有關伊朗無法取得和平核技術和出口管制的問題進行討論。身為「不結盟集團」成員的南非宣布將加入「桑格委員會」和「核供應國集團」，因此各供應國對於伊朗的批評不表認同。第三委員會再次強調各國和平使用核能和參與國際核合作的權利，並且尊重各國依據各自的特殊環境所做有關和平使用核能和燃料循環的決定和選擇。第三委員會也對過去某些供應國對非NPT締約國提供援助表達遺憾，表達了與這些國家持續進行合作的重要性，並呼籲對NPT的發展中國家締約國給予較為優惠的待遇。第二委員會拒絕了伊朗所提關於以IAEA做為判定無核國家是否遵守NPT第二條和第三條規定的唯一仲裁者的建議。伊朗的意圖相當明顯，企圖藉此否決個別國家判斷他國是否有核意圖和拒絕核出口的權利。該委員會指出，無論是在NPT第三條第二款或NPT與IAEA之間的防護協定中都沒有賦予IAEA查核各國是否遵守NPT規定的權力，因此查核的工作應是各出口國的責任。此外，各國若能個別來防止敏感或未經防護之核設施的擴散，其防擴散建制效果則將更好。<sup>⑬</sup>

「不結盟集團」國家建議，NPT應立即成立一個有關出口管制包括觸發清單在內的委員會。有鑑於「桑格委員會」和「核供應國集團」會員資格的侷限性與秘密運作的特性，「不結盟集團」國家要求出口管制準則應透過NPT所有締約國採取公開和透明的方式討論擬定。此項建議案在伊朗的極力推動下，獲得了印尼和馬來西亞的大力支持。而G-11集團成員則建議所有的NPT締約國都應接受並履行「桑格委員會」

註⑩ 有關NSG Guidelines，參閱<<http://nuclearsuppliersgroup.org/guide.htm>>。

註⑪ 有關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1995年審議和延期大會，最後文件，參閱<<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95/178/IMG/N9517815.pdf?OpenElement>>。

註⑫ 印度尼西亞常駐代表給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1995年審議和延期大會臨時秘書處的信，參閱<<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95/099/54/IMG/N9509954.pdf?OpenElement>>。

註⑬ 例如，1990年德國在法蘭克福機場阻止瑞士製造的鈾濃縮工廠所需之氣體離心機零件運往伊拉克就是一例。

的清單，並保證在第二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及「核供應國集團」的相關活動。不過隨著會議的進行，伊朗的立場逐漸有所鬆動；其後各國並在加拿大所主導的磋商下達成了妥協共識。基本上只表示有若干締約國在非正式的「核供應國集團」中進行合作，並針對有關核相關項目的出口準則達成了共識。換言之，G-11 和其他出口國顯然已被說服而同意接受較 1990 年「桑格委員會」清單更少的管制類別項目的建議。不過隨後當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送交草案委員會時，上述的共識文字卻並未反映在該份報告中。大會並仿照 1990 年會議，在第二委員會的文件中要求必須以各國承諾不取得核爆炸裝置和接受全面防護作為新供給安排的先決條件；並敦促尚未作出此項承諾的供應國應立即接受這個條件。1995 年 NPT 審議大會所採納有關出口管制重要文字都涵蓋在擴大決議中有關「核不擴散與裁軍原則和目標」文件內，其中有關核出口管制的透明化應在相關締約國所構成的對話和合作架構中進行，不過該段文字的本身相當模糊，並未針對透明化的方式和對話與合作的架構作出明確的說明。可以確定的是，在「不結盟集團」國家試圖要求出口管制的過程更加透明化的同時，西方國家仍然不願在此領域作出任何的讓步，並堅持「核供應國集團」原有的運作模式。<sup>11</sup>

為了打破國際間在核出口管制上的缺乏共識的僵局，2005 年 NPT 的審議大會各國一致認為有必要展開國際對話。其實這個構想和 1995 年 NPT 審議大會所形成的共識文件立場一致。基本上，核供應國希望透過透明化、磋商、納入和援助四種策略來和不結盟集團進行對話以改善這種情況。

首先，有關透明化策略：一般而言「不結盟集團」對於供應集團的誤解多由於其認知，供應國宜採取透明化策略以為因應：包括提供「不結盟集團」國家有關出口管制體系的規定、程序和運作方式的資料；公開發佈核供應準則；簡報有關出口管制和相關發證機制的細節；定期針對有關「不結盟集團」國家的批准和拒絕出口的案件進行說明；「核供應國集團」的主席國負責收集上述兩類的相關資料，送予「不結盟集團」國家參考。此類措施之目的在於促進這些國家對於供應國行為的瞭解，以增加他們對出口管制建制不致妨礙其國家經濟發展的信心。<sup>12</sup>

第二，有關諮詢策略：供應國可透過不同形式的諮詢來和「不結盟集團」國家展開合作對話，諮詢的方式包括：由「核供應國集團」主席國負責邀請主要的出口接受國集團定期就有關出口議題進行諮詢；接受國集團可選擇與所有「核供應國集團」國家、少數供應國代表與主席國會晤；「核供應國集團」主席國與主要「不結盟集團」國家進行接觸；在區域性的基礎下召開諮詢會議，並由「核供應國集團」的一至二個國家負責籌備，例如由美國、阿根廷和加拿大負責美洲部分、日本和澳洲負責東亞和東南亞與大洋洲部分、「歐盟」和南非負責非洲部分；歐盟和美國負責中東部分；俄國負責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和蒙古部分；諮詢也可依據各供應國相互分工的共識，而由個別的「核供應國集團」國家和「不結盟集團」國家在雙邊的基礎下進行。透過上述

註<sup>11</sup> 參閱 Amitav Mallik, *Technology and Security in the 21th Century: A Demand-sid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註<sup>12</sup> Harald Muller, *op. cit.*

的定期諮商，供應國可提供相關資料，解釋說明個案遭到拒絕的理由，與個別國家針對可能的擴散者進行評估，並針對個別國家對出口管制政策執行上的困難加以改進。<sup>⑭</sup>

第三，有關加入策略：宜採行漸進的方式為之，以每年不超過二至三國為限；須要國內出口管制符合條件之後才准許加入；除了前蘇聯國家外，可能的加入國包括以下四類：已從事一定程度核活動的國家，例如墨西哥、智利、阿爾及利亞和印尼；逐漸有能力供應核相關兩用設備的國家，例如墨西哥、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土耳其；天然鈾供應國，例如那米比亞、加彭和尼日；可能成為非法交易中心的國家，例如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而可優先納入「核供應國集團」的國家其標準如下：符合上述數項納入類型的國家，區域或全球不結盟運動的主要領導國家，在某區域中具代表性的國家，以及根據一國的工業能力來做為加入之依據。依據上述的標準，墨西哥、智利、新加坡、印尼、土耳其、那米比亞、阿爾及利亞可優先納入「核供應國集團」。一旦在納入新成員後，「核供應國集團」須向新成員簡報「核供應國集團」的運作方式和會員的相關義務，提供新成員履行相關義務必要的協助，以及擬定執行相關政策的時間表。<sup>⑮</sup>

第四，關於援助策略：供應國應對有意加入「核供應國集團」的國家提供建立有效出口管制體系的協助；援助方式包括：成立國內管制核出口法律架構的相關諮詢，提供出口管制和海關人員的相關訓練，提供臨時人員相關的教育訓練，提供出口管制的相關設備以及適當的資金援助。核供應國須與「不結盟集團」國家進行對話，以便儘速增進彼此的和諧關係，核供應國家應增進透明度，展開對話贏造一個和諧氣氛就是不二法門。不過，在促進與「不結盟集團」國家對話合作的同時，不應對「核供應國集團」的完整性和運作效率構成妨礙。任何有能力從事核武或核能力技術轉讓之NPT 締約國皆有履行出口管制之義務；此項義務已通過以往 NPT 審議大會的確認，並獲得所有參與的發展中國家的支持，出口管制不應被等同於拒絕出口政策。<sup>⑯</sup>

有別於安全保證及核裁軍，出口管制這個領域的主導集團係由核武國內的美英法及「桑格委員會」及「核供應國集團」這兩個集團的原始會員所組成，出口管制所依據的規範分別為上述兩個建制之轉讓準則和確認清單所構成的管制項目，也就是核供應國通過技術管制這個社會化控制改變無核國之具體作為。通過這個案例，我們了解了供應國集團通過透明化、磋商、納入和援助各種方式與需求國互動的具體作法，我們亦觀察了國家身份與利益如何在社會互動中建構實踐。此一社會化過程，核武國通過認知、觀念、價值、和制度化等作為，以降低和無核國在此領域中的認知衝突，進而實現自我和異己相互視為一體之可能性。不過，此一社會化過程亦顯示出核武國採取循序漸進的穩當措施仔細挑選出口管制建制的新成員，以避免過速減弱自我和異己群體之既有疆界。整體而言，在促進出口管制建制的新成員內化建制規範的程度上呈現出介於利益驅使的第二等級和承認規範的第三等級之間的位階。

註⑭ *Ibid.*

註⑮ *Ibid.*

註⑯ *Ibid.*

#### 四、保障監督：核材料普遍性全面防護下的核武國及無核國角色

正如先前所述，最初 IAEA 防護體系只針對 NPT 締約國中的無核國，NPT 第三條第一款就是對這些國家進行監測防護之依據。事實上，國際防擴散作為必須同時針對敏感技術的供應國和接受國進行監測方能奏效，而核武國正是這些擴散相關材料和技術的源頭。換言之，國際核安全防護並沒有強制核武國遵守或接受任何國際機構核查的義務。冷戰結束以來國際所出現的新危機，暴露了當時的國際防護制度安排已不敷所需。綜凡核武國過剩核材料、裂變材料之運送、儲存和處理這些問題都具有潛在核武擴散的風險，其中尤以俄國的核武管制系統轉換最有引發擴散危機的可能。俄國除了在核設施安全性堪憂之外，該國嚴重的經濟問題也是導致擴散惡化的另一因素。有鑑於此，核武國決定強化其防護體系，通過核材料普遍性全面防護作為以提升核設施安全防護標準，並藉由發展足以涵蓋核武國、無核國以及非 NPT 締約國在內的普遍性核防護體系，實為解決此一問題的不二法門。<sup>⑪</sup>

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包括以減少俄國核擴散風險為目的美俄雙邊合作計畫，以及為了執行核材料精確籌算、改善核出口、邊境管制和裂變材料處理之多邊計畫。此外，美國、俄國和 IAEA 三邊針對已宣布之剩餘裂變材料查核展開會談，此舉象徵了國際核材料透明化的重要里程碑。此外，伊拉克事件後 IAEA 所擬定的防護體系改革措施，即所謂「93 + 2 防護計畫」業已開始實行；<sup>⑫</sup>在出口管制方面，核武國採取了接受方必須實施全面防護作為核出口條件的原則；另外，有關鑄儲存的透明化新措施，亦即所謂「鑄管理準則」（The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lutonium）也持續在磋商中。這些作為不但已成為當前國際防護體系全面改革的基礎，亦有助於 FMCT 的簽署。做為加強裂變材料的透明化和確保核裁軍進程之不可逆性，這些改革業已獲得許多國家對所謂普遍性防護措施的支持。1996 年 4 月在莫斯科舉行的八大工業國核安全高峰會中，美國、俄羅斯、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德國和日本等國，針對裂變材料應盡可能適用 IAEA 防護一事達成共識就是一個例證。不過這項口頭上的宣示尚未完全轉化為實際的行動，目前只有美國將其超出國防需求的裂變材料置於國際防護之下。問題在於，理論上目前裂變材料中現有鑄和濃縮鈾的儲存方式可分成八種類型，<sup>⑬</sup>而核武國和非 NPT 締約國至少都擁有上述八類的核材料儲藏，其中第一至第五

<sup>註⑪</sup> 參閱 Ben Sanders, "IAEA Safeguards and the NPT," *Disarmament Forum: The 2005 NPT Review Conference*, No. 4 (2004), pp. 43~50.

<sup>註⑫</sup> 參閱 Chen Zak, *Iran's Nuclear Policy and the IAEA: An Evaluation of Program 93+2* (Washington, D.C.: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 2002).

<sup>註⑬</sup> 1. 儲存在現役核武器及其後勤管線中的軍用材料；2. 基於軍事目的保留而儲存在組裝武器或以其他形式儲存的軍用材料；3. 由拆卸武器中所撤出的軍用材料；4. 剩餘而將轉換為國內民間用途的軍用材料；5. 剩餘而在無國際防護情況下轉換為國際民用的軍用材料；6. 剩餘而在國際防護下轉換為國際民用的軍用材料；7. 目前儲存在反應爐或其後勤管線或庫存的材料；8. 儲存在反應爐的廢燃料或以玻璃化形式作最終處置的放射性鑄和濃縮鈾。

類的儲藏方式並不違法，而 NPT 的無核國家則只被准許擁有第七和第八類的民用儲藏，核武國家將第六類儲藏歸類為第七類儲藏。（表四）說明了五大核武國家鏽和濃縮鈾材料的分佈情況，從（表四）的數字中顯示，各核武國家除了已宣布剩餘和已使用於核武器的裂變材料外，另外都還儲存了大量的裂變材料。這些材料都是以第二、第三和第四類的型態儲存，而其數量則足夠製造數萬枚的核彈頭。這些處於模糊灰色地帶的核材料不利於核裁軍不可逆性目標的達成，目前只有尚在磋商中的「鏽管理準則」，乃為專門針對國際鏽和濃縮鈾管制的條約，各國並承諾將減少這類材料的數量，其最終目標為完全銷毀第二、三、四和五類的儲藏。<sup>⑫</sup>

表四 核武國濃縮鈾和鏽的儲存量估計

種類 國家	美國	俄國	法國	中國	英國	(單位：公噸) 平均總量
武器使用						
鏽	28-37	約 38	1.5-2	不詳	約 1.5	75
濃縮鈾	140-280	165-330	7.4-14.8	9.0-13.5	3-6	485
處置方式不明						
鏽	10-20	0-76	105-5	0-6	0-2	77
濃縮鈾	126-395	0-667	2-23.8	1.5-16	0-7	553
已宣布的剩餘材料						
鏽	38.2	50-100	0	0	0	74
濃縮鈾	174.3	500	0	0	0	674
置於防護下的材料						
鏽	2	0	0	0	0	2
濃縮鈾	10	0	0	0	0	10
總量						
鏽	85±2 %	131±25 %	5.0±30 %	3.0±50 %	3.1±20 %	228
濃縮鈾	645±10 %	1025±30 %	24±30 %	20±25 %	8±25 %	1722

資料來源：Annette Schaper, "The Case for Universal Full-Scope Safeguards on Nuclear Material,"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5, No. 2 (Winter 1998), p. 71.

針對上述各類型儲存的核材料，國際間分別透過各種國際建制和法律標準來落實相關的防護措施。目前大部分核武國家和非 NPT 締約國仍可以上述任何類型的方式

註⑫ Annette Schaper, "The Case for Universal Full-Scope Safeguards on Nuclear Material,"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5, No. 2 (Winter 1998), p. 70.

儲存核材料。英法兩國雖然不准其國內擁有未經防護的民用核材料儲存，但卻准許將民用材料轉換為未經防護的軍用核材料，因此限制的效果有限。其實，除非是國內法有所規定，各國並沒有針對軍事類型的裂變材料進行限制、公布或接受國際法律管制的義務。核武國家所擁有的民用核材料，包括美國之剩餘軍用材料在內，都只接受自願性的防護措施，其他更多的材料尚處在國際法管理的規範之外。儘管英法兩國的民用核材料必須置於「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簡稱EURATOM）的防護之下，<sup>⑫</sup>但兩國仍然有權以國防需求為由終止相關的防護。換言之，倘若國際間不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核武國家可能成為提供可直接使用或兩用的核材料、技術和知識的來源。另外，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這三個事實核武國都擁有未經防護的軍民用核材料。儘管他們已將若干的民用設施置於 IAEA 之 IN-FCIRC/66 類型的防護之下，但接受防護的設施和涵蓋的核材料範圍卻相當有限，這些國家也有可能提供潛在擴散者所需的直接使用和兩用核材料、技術與知識。<sup>⑬</sup>

有鑑於此，一項新的國際防護建制亦即 IAEA 「93 + 2 防護計畫」乃應運而生。此一機制於 1997 年 5 月 15 日獲得 IAEA 同意採用，各國必須與 IAEA 簽署適當的協定以執行相關的防護措施。其目標在於加強 IAEA 防護的效率，並且制訂有關武器用裂變材料生產的查核標準。此乃在伊拉克和北韓秘密取得核武器後，針對以往防擴散作為的缺失所採取的因應措施。過去 IAEA 防護的主要是針對已公布的核活動進行查核，藉此確認該國是否遵守相關規定。而「93 + 2 防護計畫」則賦予 IAEA 偵察違規活動的能力，包括針對尚未公開的相關核活動予以早期揭露，從而事先得知某國是否有取得核武技術或成為核武技術的潛在供應者的意圖。此計畫的另一項創舉在於透過擴大視察範圍，針對未公布之核材料進行現場視察和採取環境樣本等方式，加強對於秘密核材料購買者的查核。此外，為了獲取更多有關潛在供應者的資料，「93 + 2 防護計畫」還採取了擴大宣布措施，除了要求各國提供過去所有關於核材料和設施的資料外，並要求提供有關核燃料再生和設備運作方面的資訊，包括了建立核燃料再生基礎設施重要部件技術，一如向心式濃縮的技術等，此這類技術的進出口亦須對外宣布。「93 + 2 防護計畫」同時針對擴散者和供應者進行監督的作法，象徵了國際防止擴散思維轉變。換言之，須將包括核武國家在內的所有潛在供應者一併納入適用範圍才能產生較大的效果。<sup>⑭</sup>

最初，該計畫並未將普遍性原則列入考量，引起了無核國家的核工業國家，包括德國、日本、比利時、瑞士和西班牙等國的強烈批評。這些國家認為欠缺普遍性原則的方案不但注定會失敗，而其所產生的歧視性競爭也將不利於各國核產業的發展。另外，普遍性不足也會導致守法國家卻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情況。一般而言，核武國家的

<sup>註⑫</sup> 參閱 <<http://www.euratom.org>>.

<sup>註⑬</sup> *Ibid.*

<sup>註⑭</sup> 有關「93+2 防護計劃」，參閱 Ephraim Asculai, *Verification Revisited: The Nuclear Cas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ress, 2002), chapter 3.

敏感性物品或技術要比無核國家來得多。一個缺乏普遍性的建制並將世界區分為核武國家、加入「93 + 2 防護計畫」的無核國家、未加入「93 + 2 防護計畫」的無核國家和非 NPT 締約國等幾類國家，整個核材料防護體系將更為分歧，核武國不得不在有關侵入性和普遍性議題上達成了重大的讓步。更由於此防護計畫對核武國家採取相同的侵入性措施，因而降低了無核國對於普遍性不足的顧慮。隨即，核武國家一一宣布執行此防護計畫，並在某種程度上接受了普遍性的要求。五個核武國中，俄國和中國所願意接受的普遍性程度較低。另外，1997 年秋「歐盟」各國展開了 EURATOM 和 IAEA 之間的談判。雖然英法兩國試圖在普遍性防護措施上保留較其他國家更多的權利，但「歐盟」仍於 1997 年 12 月間正式宣布和 IAEA 進行談判。整體而言，「93 + 2 防護計畫」除了提升原有 IAEA 防護措施外，還包括了自願性、設施附屬和全面性的防護措施，以及 EURATOM 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籌算和管制委員會」（Brazilian-Argentine Agency for Accounting and Control of Nuclear Materials, 簡稱 ABACC）的防護體系。<sup>⑫</sup>不過，儘管「93 + 2 防護計畫」在普遍性方面已採取了重要的步驟措施，但其成效仍取決於各締約國依據和 IAEA 之間所簽訂的協定履行改革方案的程度而定。<sup>⑬</sup>

另外，自 1992 年起國際間為了增加鏽元素的透明度、安全性和管制而持續在維也納進行談判亦即國際鏽管理準則會議，希望能夠制訂出一套「鏽管理準則」。會議主要目的是為了因應全球鏽轉讓活動的日益頻繁和解決因美俄兩國拆卸核武器所產生大量的鏽元素後，尚未接受國際管制的問題。會議的另一目的在於日本希望透過此一談判化解國際間對於日本輸入鏽的關切。會議的參與國僅限於具有基礎民用核產業的國家，包括五大核武國、日本、德國、瑞士和比利時，而 IAEA 和 EURATOM 則擔任觀察員。1992 年底由 IAEA 秘書長布利克斯（Hans Blix）提議並邀請若干國家參與國際鏽管理會議。之後，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 9 月宣布支持 FMCT。同年，美國總統柯林頓指出鏽元素的處理是裁軍進程中的核心問題，並強調美國願意將剩餘的鏽置於美國和 IAEA 自願防護協定的防護之下。1993 年 12 月德國外長 Klaus Kinkel 也在他的十點方案中呼籲成立國際鏽管理機制。此外，美國和日本率先公布了他們民用鏽儲存的詳細數量。<sup>⑭</sup>

「鏽管理準則」談判於 1997 年結束，該準則分別針對了防護、輻射防護、實體防護、核材料籌算和管制、國際轉讓、管理政策和透明化等事項並加以規定。準則並承諾將持續採用最先進的管理標準和改善儲存的透明度，準則亦規定各國每年都必須將所有種類的未放射民用鏽的數量詳細公布。其中，「歐盟」的成員可透過 EURATOM 的機制來完成公布。由於準則規定可同時針對核武國和無核國課予相同的義務，特別是要求核武國將剩餘的軍事用鏽置於國際防護之下，可說是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一

註⑫ 參閱 <<http://www.abacc.org>>。

註⑬ Annette Schaper, *op. cit.*, pp. 72~73.

註⑭ *Ibid.*, pp. 73~74.

大進步。不過在有關準則的義務範圍和授權性質方面仍有很大的爭議，焦點在於已被標明或宣布不再作為國防用途的鑄是否還應列入準則的管理範圍。由於涉及到準則義務的拘束性，五大核武國家中，中國反對有關核燃料再生的義務過度侵入性的規定，無核國代表德國反對保留的作法，主張五大核武國應接受較嚴格的義務要求，將已宣布的剩餘軍用材料置於國際防護之下。<sup>⑫</sup>

對核武國家而言，將剩餘鑄置於國際管制的作法是一項新的觀念，在接受之前必須先克服相關政治上的障礙。不過至少對英、法兩國而言，其民用燃料再生系統均已置於EURATOM的防護之下，因此兩國接受「鑄管理準則」規範並不困難。不過截至目前為止，他們並未宣布擁有任何超出國防需求的鑄。至於對於一般防護措施尚不熟悉的核武國家，包括俄國和中國，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不願接受IAEA的保障監督措施。此外，若干參與談判的國家希望也能一併針對高純度濃縮鈾（highly enriched uranium）採取較嚴格的國際管制，建議舉行制訂高純度濃縮鈾管理準則的類似會議。不過高純度濃縮鈾的談判更加困難，原因在於核武國大量使用武器級高純度濃縮鈾做為核子潛艇反應爐的燃料，但卻不願增加這方面材料的透明度。不過新型高密度反應爐燃料問世之後，使得以低純度濃縮鈾（low enriched uranium）取代高純度濃縮鈾燃料成為替代方案，該項發展已促使民用反應爐的大量換裝風潮，核武國核子潛艇反應爐是否也會出現類似情況，值得觀察。總之，「鑄管理準則」可說是建立有效且具有普遍性防護機制的重要基石，可說是第一個針對所有核武國家進行管制的國際條約，已為國際防護體系進一步發展立下一個良好的先例。<sup>⑬</sup>

上述所討論兩種核武國的作為，象徵了核武國朝向建立普遍性查核系統目標之努力。雖然，目前建立普遍性全面防護仍有許多政治和技術障礙有待克服。要核武國家和核武門檻國接受普遍性防護是一項有待考驗的政治問題；此外，執行防護本身的其他技術性挑戰也須仰賴金錢和時間來解決。依據上述準則所建立的普遍性系統所必須花費的成本可能是目前成本的三倍，看起來，經濟上的考量仍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所幸，目前所有NPT的無核國家都已將所有和平核活動的材料置於全面防護之下，依據這些國家和IAEA所簽訂的協定，進行各種類型防護。而有關無核國與NPT條約之間的防護關係，IAEA透過防護措施來針對核不擴散承諾進行查核，並向國際社會保證核材料和設施完全作為和平的用途。防護措施是查核一國是否履行其對NPT所作之承諾的重要技術手段，其依據IAEA和各相關締約國之間所簽署的防護協定而進行。在NPT的無核締約國部分，依據IAEA第INFCIRC/153號文件所簽訂的全面防護協定將無核國家中的所有核材料和活動都納入防護的範圍。另一類的防護協定則是以IAEA第INFCIRC/66/ Rev.2所簽訂針對特定項目的防護協定，其防護的範圍則包括個別核設施、設備中的特定項目或特殊的核材料。此外，防護協定中也有與核武國家簽訂的所謂自願協定，此種協定是依據IAEA第INFCIRC/153號文件所訂定，其防護的範圍

---

註<sup>⑫</sup> Ibid.

註<sup>⑬</sup> Ibid.

則以該國自願送交 IAEA 查核的核材料或核設施為限。<sup>⑯</sup>

NPT 防護的目標在於確保受防護的 NTP 無核締約國之和平核活動，其所有核材料能夠遵守對國際社會所做和平使用的承諾。IAEA 致力於專門設計的即時系統，其針對和平核材料一旦轉換為生產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裝置進行偵測，防護措施並持續考量技術更新之演進。伊拉克地下濃縮鈾和核武計畫凸顯出傳統偵測技術的缺失，新的防護系統除了必須保證已申報核活動及材料沒有轉換外，還須確認並無未申報之核活動或材料的存在。為此，新的系統除了針對以核材料的籌算為查核焦點外，也針對各國已申報的核活動和設施進行較完整的質量評估。IAEA 自 1992 年開始引進強化的新措施，主要的重點包括如何取得更多有關各國核材料、活動和工廠的資訊、進入可能存有核材料的地點和新技術的使用等。某些必要的措施只要透過全面防護協定對 IAEA 的授權即可進行，其他措施則還必須要有額外的法律授權方可。1997 年 5 月 IAEA 執行理事會批准了所謂 IAEA 和各國之防護協定的附加議定書範例，附加議定書範例亦即 INFCIRC/540 中採用有效的工具來協助 IAEA 進行有關一國履行其承諾情況的查核。在先前強化措施的基礎上，附加議定書可使 IAEA 對一國的核材料、活動和工廠的情形有全面性的瞭解。依據議定書的規定，一國必須提供 IAEA 下列相關的資料：核燃料循環的相關研究與發展、核設施地點的所有建築物、敏感核相關技術的生產與出口、發展核燃料循環的長程計畫，以及為了保證沒有尚未申報之核材料和活動的資料。<sup>⑰</sup>另外，附加議定書範例的規定仍維持了各締約國和 IAEA 間權利和義務的平衡。目前共有一百四十個國家超過兩百二十項防護條約生效，其中包括一百二十七項依據 NPT 所簽訂的全面防護條約。在防護條約的附加議定書方面，截至 2003 年為止，共有四十個議定書獲得 IAEA 執行理事會的批准。<sup>⑱</sup>此外，「歐盟」成員國的核材料則必須接受 EURATOM 的防護；巴西和阿根廷的核材料則屬於「巴西—阿根廷核材料籌算和管制委員會」防護體系的適用範圍。

以上，我們分別針對了核材料全面防護的兩個面向進行檢視，一是有關裂變材料的禁止與防護措施，包括針對 IAEA 的「93 + 2 防護計畫」，以及針對有關鑄準則在建立普遍性防護上所可能扮演的角色之討論，另一方面則是有關 IAEA 對無核國所進行的各種相關保障監督機制。在這些高度技術性知識背後所隱涵的政治意義乃是國際建制在核安全防護上扮演重要角色，IAEA 做為國際間最重要的核不擴散建制，依據 IAEA《規約》和相關防護體系的規定，進行有關防護協定查核以確保各國遵循條約之權責機構。在實踐上，我們關切的是上述這些作為是否有助於安全保障之提昇。在理論上，我們關切的是同質化是否有助於集體身份之形成。換言之，同質化之作為能否減弱存在於群體間的認知邊界實乃是一項值得觀察的關鍵性指標。正如案例顯示，

<sup>⑯</sup> <sup>⑯</sup> Jan Priest, "IAEA Safeguards and the NPT: Examining Interconnections," *IAEA Bulletin*, Vol. 37, No. 1 (1994), 參閱 <<http://f40.iaea.org/worldatom/Periodicals/Bulletin/Bull371/pries.html>>.

<sup>⑰</sup> <sup>⑰</sup> *Ibid.*

<sup>⑱</sup> <sup>⑱</sup> 參閱 <<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es2003.html#ftn1>>.

IAEA在確立核材料普遍性全面防護的作為，成功扭轉了過去只針對無核國所進行的防護監督，並排除了存在於核武國與無核國群體差異的質疑。通常，威脅的形式反映在一個群體追求與本群體相衝突的關鍵利益之上。在核材料全面防護的這個領域中，核武國所表現出自我克制從善如流的合作態度，使得無核國降低受到威脅之感覺就是最佳例證。

## 伍、結論

本文從理論的角度，就國際關係理論最新一輪有關現實主義和建構主義的對話為起點，以NPT為實例，探討締約國間之所謂集體身份如何在核建制運作的功能要項中體現，並通過理論與實踐的相互映證從而做出對這一輪對話的論斷。一方面而言，從理論發展觀之，現實主義和建構主義似乎都陷入理論發展的低潮，兩種理論似乎或為權力或為理念無所不在的迷思所羈絆。因而，以現實主義為基礎的建構現實主義突顯規範的作用，亦或從本體或認識論出發；以建構主義為基礎的現實建構主義則調整分析的層次，亦或從地緣或功能出發；而實踐則仍然構成檢驗真理的唯一途徑，仍然是判別真知灼見的關鍵指標。本文以建制功能為經，以國家身份為緯，探究了NPT權力和身份政治交互作用下的兩個側面。權力政治方面，NPT權利義務不平等的歧視性刻劃出制度內的消極互動；身份政治方面，NPT條約身份不平等的雙重性創造出制度外的積極互動。消極互動滯礙了合作的氣氛，壓抑了合作的空間；積極互動活躍了合作的氣氛，開創了合作的空間。在NPT的國際政治舞台上，無核國、小國的身份孕育了批判武器的想像力；核武國、大國的身份斬傷了武器批判的反省力。是以，無核國、小國善用其身份的靈活性、多樣性，或以「新議程聯盟」、或以「不結盟集團」每每與核武國在議題上周旋較勁；是以，無核國、小國善用其身份的創造性、正當性，或在「裁軍會議」、或在「審議大會」事事與核武國在方案上協調折衝。本文從實證的角度，就國際核建制的功能要項具體運作實況內容進行深度的了解，通過個別功能案例的研究，歸納出主導集團類別、主導策略方式、社會化機制、建制內化程度系統性的指標，這些微觀層次的觀察可為補充社會建構論宏觀理論之不足。誠如溫特所言，綜凡身份變化和結構變化不是一回事，因為身份形成的最終是在微觀層次上發生的，結構變化則是在宏觀層次上發生的，但結構變化是附著於身份變化的，換言之，宏觀層次結構對身份與利益屬性產生的結構作用。重要的是要了解宏觀層次理論的侷限性，在於集體身份是與具體關係相關的，集體身份的範疇和對行為產生的意義，取決於與具體問題的關聯性，本文的研究提供了這些具體問題的具體資料。另一方面而言，從現實政治發展觀之，甫於今年5月底結束的第七屆NPT「審議會」如期未能通過象徵締約國共識的「最後文件」，此屆會議期間，由於與會國在幾個基本問題上立場嚴重分歧，美國反對在「最後文件」中重申核武國履行先前「審議會」所作出之承諾，伊朗亦在和平使用核能這個議題上拒絕妥協讓步。其實，過去的NPT「審議會」也沒有

保持一帆風順的歷史記錄，1980年以及1990年度所召開的「審議會」同樣沒有通過「最後文件」。NPT「審議會」作為強化國際防止核武器擴散的一個重要環結，如是地反映出了國際政治過程的真實，也反映出所有歷史的困境都是短暫的這個特性。換言之，2005年「審議會」的挫敗並不意味NPT締約國過去所取得的共識就一筆勾消，反而意味NPT締約國未來仍須更加努力以竟全功的挑戰，本文以權力政治和身份政治作為分析框架其作用即是在此。

\* \* \*

(收件：94年5月20日，接受：94年5月31日)

# The NPT Revisited: An Analysis of Power and Identity Politics

*I Yuan*

Research Fellow, Third Divisi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ways in which collective identity of the signatory states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 emerges in regard to the various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treaty. The discussion in this article reiterates a theme that the two aspects of a collective identity within which the states interact. In power politics, discrimination imbedded in the NPT creates an unequal foundation upon which the duties and privileges of the NPT states rest. In identity politics, a double standard inherent in the NPT activates parameters by which the interactions of the NPT states intensify. The passive parameter stifles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whereas the active parameter encourages such cooperation. The non-nuclear weapon small states status helps to nurture critical imagination of the NPT, whereas the nuclear weapons such status results in dampening the prestige of the NPT. Accordingly, the small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when presenting a broader challenge to the political ascendancy of the big nuclear weapons states in each issue domain of the NPT, yield more flexible and accommodative solutions.

**Keywords:**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Social Constructivism; Realist Constructivism; Identity and Interest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 參考文獻

秦亞青、溫特（2005），「建構主義的發展空間」，《世界經濟與政治》，第一期，  
參閱<<http://www.irchina.org/news/view.asp?id=760>>

鄭端耀（2000），《國際不擴散建制運作與發展》，台北：志一出版社。

楊永明（2003），《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社。

- Arnett, E. (1996), *Nuclear Weapons after Comprehensive Test B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culai, E. (2002), *Verification Revisited: The Nuclear Cas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ress.
- Barkin, J. S. (2003), "Realist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5: 3, 325-342.
- Bergeron, K. (2002), *Tritium on Ice*, Boston: MIT Press.
- Blair, C., *Visions of Fission: The Demise of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 on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Pentomic Battlefield*, 參閱 <[http://www.miis.edu/docs/NSAs\\_Blair\\_July2004-WR\\_2.pdf](http://www.miis.edu/docs/NSAs_Blair_July2004-WR_2.pdf)>.
- Bunn, G. (1993), *Strengthening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for NNWS*, Washington, D.C.: Lawyers Alliance for World Security.
- (1995), *Security Assurance: Implications for the NPT and Beyond*,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Bunn, G. and John Rhinelander (2005), "The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e NPT: Article X is not Unconditional," *Disarmament Diplomacy*, 79 (April/May), <<http://www.acronym.org.uk/dd/dd79/79gbjr.htm>>.
- Campbell, K. M., Robert J. Einhorn, Mitchell B. Reiss (eds.) (2004), *The Nuclear Tipping Point: Why States Reconsider Their Nuclear Choice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Carr, E. H. (1946[1939]),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Davis, I. (2002), *The Regulation of Arms and Dual Use Expor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 Klerk, P. (1999), "Strengthening the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How Much Progress Have We Mad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6: 2 (Winter), 52-58.
- Du Preez, J. (2004), "The Role of Security Assurances: Is Any Progress Possible?" *Issue Brief*, April, 參閱 <[http://www.nti.org/e\\_research/e3\\_45a.html](http://www.nti.org/e_research/e3_45a.html)>.
- (2004), "Ambassador Laszlo Molnar on the Second NPT Preparatory Committee: Issues, Results, Implications for the 2005 Review Conference," *The Nonproliferation*

- Review*, 11: 1 (Spring), 13-25.
- Disarmament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Fifty-Four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99), New York: Department of Disarmament Affairs, 38-49, 參閱 <<http://disarmament2.un.org/ddapublication.ons/res-dec54.pdf>>.
- Disarmament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Fifty-Third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98), New York: Department of Disarmament Affairs, 69-71, 參閱 <<http://disarmament2.un.org/ddapublication.ons/res-dec53.pdf>>.
- Dhanapala, J. (2001), "Multilateralism and the Future of the Glob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8: 3(Fall), 99-106.
- (2000), "The NPT at a Crossroad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7: 1 (Spring), 138-145.
- Jackson, P. T. (ed.) (2004), "Bridging the Gap: Toward A Realist-Constructivist Dialogu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6, 337-352.
- Johnson, R. (2005), "The 2005 NPT Conference in Crisi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Disarmament Diplomacy*, 79 (April/May), 參閱 <<http://www.acronym.org.uk/dd/dd79/79npt.htm>>.
- Kalinowski, M. B. (2004),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Tritium fo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Boca Raton, FL: CRC Press.
- Karl, D. J. (1996/1997), "Proliferation Pessimism and Emerging Nuclear Pow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1: 3 (Winter), 87-119.
- Kristensen, H. M., *The Matrix of Deterrence: U.S. Strategic Command Force Structure Studies*, 參閱 <<http://www.nautilus.org/archives/nukestrat/matrix.html>>.
- Levite, A. E. (2002/03), "Never Say Never Again: Nuclear Reversal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7: 3 (Winter), 59-88.
- Lott, A. D. (2004), *Creating Insecurity: Realism, Constructivism and U.S. Security Policy*,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Press.
- Mallik, A. (2004), Technology and Security in the 21th Century: A Demand-sid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genthau, H. (1985 [194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6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 Muller, H. (1996),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xport Control Systems and Supplier States' Committee under the NPT," *PPNN Issue Review*, 8 (Summer), 參閱 <<http://www.ppnn.soton.ac.uk/ir08.pdf>>.
- Perkovich, G. et al. (2004), *Universal Compliance: A Strategy for Nuclear Security*,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Pilat, J. F. (2005), "Reassessing Security Assurances in a Unipolar World,"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28: 2 (Spring), 159-170.

- Powaski, R. E. (2003), *Return to Armageddon: The US and the Nuclear Arms Race, 1981-199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riest, J. (1994), "IAEA Safeguards and the NPT: Examining Interconnections," *IAEA Bulletin*, 37: 1, 參閱 <<http://www.iaea.org/worldatom/Periodicals/Bulletin/Bull371/pries.html>>.
- (2002), "The Impact of th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on 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Fall/Winter), 67-81,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Jan2002/ds0020109npr.pdf>>.
- Rauf, T. (2005), "Towards NPT 2005: An Action Plan for the "13-Steps" Towards Nuclear Disarmament Agreed at NPT 2000", Monterey, CA: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7-21.
- Rose, G., *Beyond Arms Control: How to Deal with Nuclear Weapons*, 參閱<<http://www.ceip.org/files/pdf/Policybrief23.pdf>>.
- Sanders, B. (2004), "IAEA Safeguards and the NPT," *Disarmament Forum: The 2005 NPT Review Conference*, 4, 43-50.
- Sagan, S. D. (1996/97), "Why Do States Build Nuclear Bomb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1: 3 (Winter), 54-86.
- Schaper, A. (1998), "The Case for Universal Full-Scope Safeguards on Nuclear Material,"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5: 2 (Winter), 69-80.
- Scheinman, L. and William Potter (2005), "The Nuclear Conundrum: Reconciling Nuclear Energy and Nonproliferat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 26: 4 (January), 4-24.
- Simpson, J. and Jenny Nielsen (2004), "Fiddling While Rome Burns? The 2004 NPT Pre-Com,"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11: 2 (Summer), 116-141.
- Smit, C. R. (ed.) (2004),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kolski, H. (1996), "What Does the History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Tell Us about Its Future?" in Henry Sokolski (ed.), *Fighting Proliferation: New Concerns for the Nineties*, Maxwell Air Force Base, AL: Air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1.
- Timerbaev, R. (1993), "A Major Milestone in Controlling Nuclear Exports," *Eye on Supply*, 6 (Spring), 58-65.
- Tyson, R. (2004), "Contextualizi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to the NPT Regime," *Disarmament Forum*, 4, 57-68.
- U.S. Statement at the 2005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Conference, May 2, 2005, New York, 參閱 <<http://www.state.gov/t/rls/rm/45518.htm>>
- Weiss, L. (1996),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Strengths and Gaps," in Henry Sokolski (ed.), *Fighting Proliferation: New Concerns for the Nineties*, Maxwell Air

- Force Base, AL: Air University Press.
- Wendt, A. (2003), "Why a World State is Inevitabl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9: 4, 491-542.
-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eeler, M. O. (1994), *Positive and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 PRAC Paper*, College Park, M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White, T. O. and John Simpson (2003), "The NPT and Its 2003 PreCom Session: A Regime in Need of Intensive Car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10: 1 (Spring), 40-58.
- Williams, M. C. (2004), *The Realist Tradition and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ak, C. (2002), *Iran's Nuclear Policy and the IAEA: An Evaluation of Program 93+2*, Washington, D. C.: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
- Zarimpas, N. (ed.) (2003), *Transparency in Nuclear Warheads and Materials : The Political and Technical Dimens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ehfuss, M. (2002),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印度尼西亞常駐代表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 1995 年審議和延期大會臨時秘書處信函，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95/099/54/IMG/N9509954.pdf?OpenElement>>.

NSG Guidelines，參閱 <<http://nuclearsuppliersgroup.org/guide.htm>>.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 1995 年審議和延期大會，最後文件，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95/178/IMG/N9517815.pdf?OpenElement>>.

桑格委員會與 NPT 之關係，參閱 <<http://www.zanggercommittee.org/Zangger/NPT/default.htm>>.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履行《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情況的國家報告，2005 年 5 月 17 日紐約，參閱 <<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jks/jksfywj/t195937.htm>>.

The Agency's Safeguards System，參閱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Others/inf66r2.shtml>>.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Agreements Between the Agency and States Requi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 INF-CIRC/153/(Corrected)，參閱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Others/inf153.shtml>>.

FMCT，參閱 <<http://www.isis-online.org/publications/fmct/chronology.html>>.

Zangger Committee，參閱 <<http://www.zanggercommittee.org/Zangger/NPT/default.htm>>.

htm>.

Nuclear Supplier Group, 參閱<[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NSG\\_documents.html](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NSG_documents.html)>. UNSCR-1540,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4/328/43/PDF/NO432843.pdf?OpenElement>>.

UNSCOM, 參閱 <<http://www.un.org/Depts/unscom>>.

UNMOVIC, 參閱 <<http://www.un.org/Depts/unmovic>>.

US-DPRK Agreed Framework, 參閱 <<http://www.state.gov/t/np/rls/fs/2001/5284.htm>>.

Lawyers' Committee on Nuclear Policy, Comments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Prepared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參閱 <<http://www.icnp.org/disarmament/Article6.htm>>.

CWC, 參閱<[http://www.opcw.org/html/db/cwc/eng/cwc\\_frameset.html](http://www.opcw.org/html/db/cwc/eng/cwc_frameset.html)>.

「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 <[http://www.ctbto.org/treaty/treaty\\_text.pdf](http://www.ctbto.org/treaty/treaty_text.pdf)>.

NPT 條約簽署國數目係以聯合國官方資料為準, 參閱<<http://disarmament.un.org:8080/TreatyStatus.nsf>>.

NPT 條約內容, 參閱<[http://disarmament2.un.org/wmd/npt/npt%text\\_chinese.pdf](http://disarmament2.un.org/wmd/npt/npt%text_chinese.pdf)>.

Statement by H.E.Dr. Kamal Kjarrazi,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Seventh NPT Review Conference, May 3, 2005, New York, 參閱 <<http://www.un.org/events/npt/2005/statements/npt03iran.pdf>>.

Press Releas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Review Conference Opens at Headquarters (DC/2955), May 2, 2005, 參閱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5/dc2955.doc.htm>>.

The Secretary-General Address to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Review Conference, New York, May 2, 2005, 參閱 <<http://www.un.org/events/npt2005/statements/npt02sg>>.

Question Relating to Measures to Safeguard Non-Nuclear-Weapon Stat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f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NRO/248/36/IMG/NR024836.pdf?OpenElement>>.

On Security Assurances against the Use of Nuclear Weapons to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that ar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106/06/PDF/N95106.pdf?OpenElement>>.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 1995 年審議和延期大會最後文件（第一部分），紐約，1995 年，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95/178/IMG/N95178.pdf>>.

815.pdf? OpenElement>.

US Strategic Command, 參閱 <<http://www.rmit.edu.au/print;ID=0yd9oh4062m01;LOCATION=Our%2520Organisation%25>>.

Security Assurances: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South Africa at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CONF.2000/PCII/2), April 27, 1998, 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98/609/74/IMG/G9860974.pdf?OpenElement>>.

“8-State Call for New Nuclear Disarmament,”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27 (June, 1998), <<http://www.acronym.org.uk/27state.htm>>.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 2000 年審議會，最後文件，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0/453/63/PDF/N0045363.pdf?OpenElement>>.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submitted to Congress on December 31, 2002, 參閱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wmd/library/policy/dod/npr/htm>>.

新議程聯盟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16)，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3/611/51/PDF/G0361151.pdf?OpenElement>>.

新西蘭工作文件：安全保證 (NPT/CONF.2005/PCII/WP.11)，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3/612/72/PDF/G0361272.pdf?OpenElement>>.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締約國 2005 年審議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5/PC.III/WP.30)，參閱 <<http://daccessdds.un.org/UNDOC/GEN/N04/362/71/PDF/N0436271.pdf?OpenElement>>.

Towards a Nuclear Weapon Free World: The Need for a New Agenda, 參閱 <<http://www.acronym.org.uk/unnaac98.htm>>.

Th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Its Origins, Role and Activities, 參閱 <[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infcirc\\_539\\_1.htm](http://projects.sipri.se/expcon/infcirc_539_1.htm)>.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Homepages\)/6A03113D1857348E80256F0400](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Homepages)/6A03113D1857348E80256F0400)>.

<<http://www.namkl.org.my>>.

<<http://www.nam.gov.za/media/0408/6nam.htm>>.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0/540/56/PDF/N0054056.pdf?OpenElement>>.

<<http://disarmament2.un.org/wmd/npt/2000doclist.htm#main%20Committee>>.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0/540/56/PDF/N0054056.pdf?OpenElement>>.

<<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es2003.html#ftn1>>.

<<http://www.abacc.org>>.

<<http://www.euratom.org>>.  
<<http://www.state.gov/www/global/arms/starthtm/start/toc.html>>.  
<<http://www.state.gov/t/ac/trt/18016.htm>>.  
<<http://www.acronym.org.uk/docs/0303/doc14.htm>>.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1998/infcirc540corrected.pdf>>.  
<<http://www.state.gov/t/ac/trt/4796.htm>>.